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2388)

## **2017年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17年中期業績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內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須附載資料的要求。本公司2017年中期業績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2017年9月中旬寄發予已選擇收取印刷版本的本公司股東，並可於其時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 閱覽。

# 財務摘要

期內	2017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sup>1</sup>	23,324	20,511
經營溢利 <sup>1</sup>	16,866	14,196
除稅前溢利 <sup>1</sup>	17,785	14,349
期內溢利 <sup>1</sup>	14,980	12,06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sup>1</sup>	14,627	11,749
<b>每股計</b>	<b>港元</b>	<b>港元</b>
每股基本盈利 <sup>1</sup>	1.3835	1.1112
每股股息	0.6400	1.2550
於期／年末	2017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2,639,964	2,336,757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2,864	52,864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237,455	226,827
期內財務比率	2017年6月30日 %	2016年6月30日 %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sup>2</sup>	1.33	2.27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sup>3</sup>	13.72	25.39
成本對收入比率 <sup>1</sup>	26.17	28.28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 <sup>4</sup>		
第一季度	121.41	112.92
第二季度	123.88	109.70
於期／年末財務比率	2017年6月30日 %	2016年12月31日 %
貸存比率 <sup>5</sup>	66.78	64.66
總資本比率 <sup>6</sup>	21.76	22.35

1.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而比較資料亦相應重新列示。

$$2. \quad \text{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 \frac{\text{期內溢利}}{\text{每日資產總額平均值}}$$

$$3. \quad \text{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 \frac{\text{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text{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之期初及期末餘額的平均值}}$$

4.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是以綜合基礎計算，並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由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組成。

5. 貸存比率以期／年末結算日數額計算。貸款為客戶貸款總額。存款為客戶存款，包括記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結構性存款。

6. 總資本比率以監管規定的綜合基礎計算，並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由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組成。

7. 本集團就於2017年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合併，採用合併會計處理以編製財務資料，而比較資料亦相應重新列示。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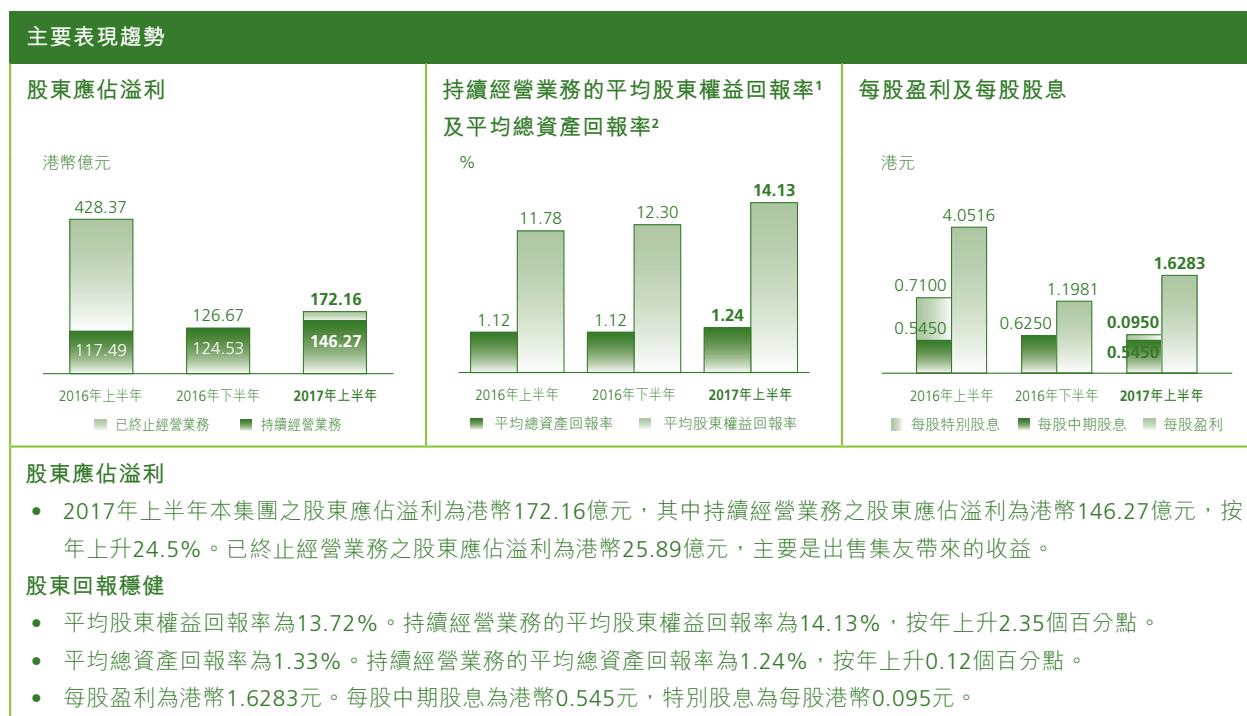
因應出售集友，本集團於簡要綜合收益表將集友的損益以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列示，而比較資料亦相應重新列示。同時，於簡要綜合資產負債表將集友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分別列示為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的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列示，以符合本期之列示形式。

本集團分別於2016年10月17日和2017年1月9日完成收購馬來西亞中國銀行（「中銀馬來西亞」）和中國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中銀泰國」）股權的收購交割，並就該項受共同控制實體之合併，採用合併會計處理編製財務報表，而2016年之比較資料亦相應重新列示。

以上交易在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統稱「出售和收購」。

## 財務表現及狀況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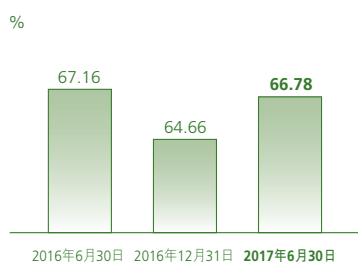
下表列出本集團2017年上半年主要財務結果概要，以及與2016年上半年和下半年的比較。流動性覆蓋比率平均值以季度數據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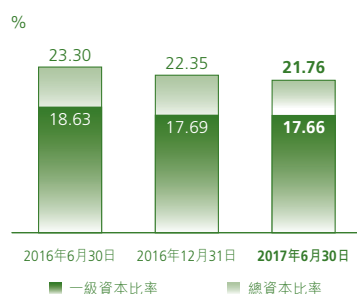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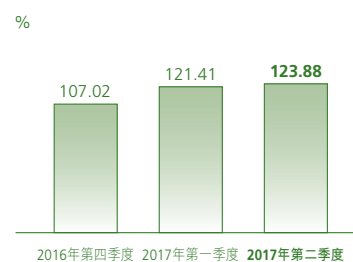
### 貸存比率<sup>3</sup>



### 資本比率



###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



### 貸存比率處於健康水平

- 客戶貸款及客戶存款較2016年底分別增長12.9%及9.3%，增長幅度優於市場。貸存比率為66.78%，較2016年底的64.66%上升2.12個百分點。

### 資本實力雄厚，支持業務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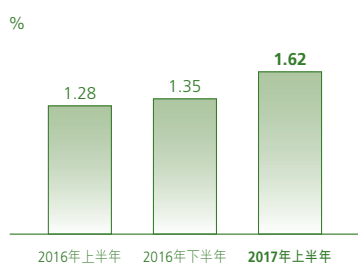
- 一級資本比率為17.66%，較2016年底下降0.03個百分點，總資本比率為21.76%。

### 流動性指標保持穩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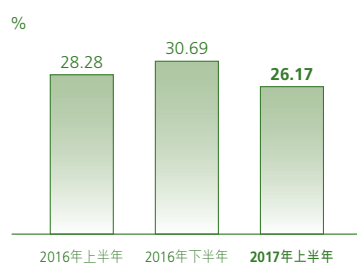
- 2017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分別為121.41%及123.88%，遠高於監管要求。

## 主要經營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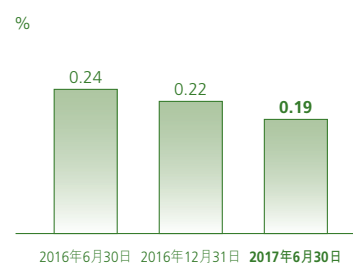
### 淨息差<sup>4</sup>



### 成本對收入比率<sup>4</sup>



###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sup>3,5</sup>



### 淨息差顯著提升

- 淨息差為1.62%，按年上升34個基點。

### 審慎控制成本，營運效率較佳

- 成本收入比率為26.17%，按年改善2.11個百分點，成本效益處於同業較佳水平。

### 資產質量良好，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低於同業

-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為0.19%，遠低於市場平均水平。

- 持續經營業務的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計算是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股東應佔溢利除以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之期初及期末餘額（不包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股東應佔溢利及特別股息之影響）之平均值。
- 持續經營業務的平均總資產回報率計算是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除以每日資產總額平均值（不包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
- 2017年及2016年之財務資料不包括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本集團就於2017年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合併，採用合併會計處理編製財務報表，而2016年12月31日之比較資料亦相應重新列示。由於重列前後的分別不大，沒有重列2016年6月30日的財務資料。
- 2017年的財務資料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而2016年之比較資料亦相應重新列示。
-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包括按本集團貸款質量分類，列為「次級」、「呆滯」或「虧損」的貸款，或已被個別評估為減值貸款的貸款。

## 經濟背景及經營環境

2017年上半年，全球經濟低增長格局未有明顯改善。美國經濟維持溫和增長，市場預期新政府的政策改革將刺激經濟發展，帶動投資及消費信心上升。聯儲局繼續推進貨幣政策正常化工作，分別於3月份及6月份調高聯邦基金目標利率。歐洲央行維持寬鬆的貨幣政策，支持歐元區經濟穩步擴張。東盟方面，經濟保持穩健增長，工業生產和出口主要受惠於先進經濟體和大宗商品價格的復甦，以及區內部分國家基建投資的增加。內地經濟穩中向好，固定資產投資、零售銷售及進出口等方面的增速均趨穩定。

香港方面，2017年上半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較去年同期增長4.0%。雖然本港旅遊和零售業仍受結構性調整影響，但隨著全球及內地經濟逐步回穩，貨物貿易及就業市場有所改善，加上資產價格上升，對消費及整體經濟表現帶來支持。2017年上半年，本港住宅物業市場較為熾熱，物業成交量及價格均上升，促使政府再度推出調節措施，收緊物業印花稅機制，並就按揭貸款推出新一輪的審慎監管措施，加強銀行按揭業務的風險管理。

香港銀行業整體流動性充裕，但在美國加息環境下，市場利率有所上升。平均一個月的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由2016年上半年的0.25%和0.44%分別上升至2017年上半年的0.47%和0.94%。

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於2017年上半年繼續穩步發展。一系列促進資本賬開放及人民幣國際化的措施相繼出台，包括進一步擴展自由貿易試驗區（「自貿區」）至河南、湖北、四川、浙江、遼寧、陝西和重慶七個省市，允許境外機構投資者在合資格的境內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對外匯衍生產品業務，以及推出「債券通」。這些措施為香港金融業及離岸人民幣業務帶來發展機遇，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主要離岸人民幣中心的地位。

2017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增長尚未完全走出低增長格局，環球政治、經濟環境不明朗，貿易保護主義升溫，低息環境及市場競爭加劇等對香港銀行業的經營與發展帶來挑戰。然而，機遇與挑戰並存。「一帶一路」的推進帶來龐大的基建融資活動，政府擴大供給側改革、產業升級、技術創新等衍生的金融服務需求，「債券通」的推出，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框架出台，離岸人民幣市場趨向穩定，內地企業和個人投資者海外資產配置需求日漸強烈，加上香港加入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有利強化「超級聯繫人」角色，均續為香港銀行業帶來新的發展動力。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綜合財務回顧

因應本集團的出售和收購已重新列示2016年上半年和下半年之比較資料。

### 財務要點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7年6月30日	(重列) 半年結算至 2016年12月31日	(重列)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b>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b>23,324</b>	21,411	20,511
經營支出	<b>(6,105)</b>	(6,570)	(5,801)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經營溢利	<b>17,219</b>	14,841	14,710
提取減值準備後之經營溢利	<b>16,866</b>	14,769	14,196
除稅前溢利	<b>17,785</b>	15,105	14,34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b>17,216</b>	12,667	42,837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14,627</b>	12,453	11,74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b>2,589</b>	214	31,088

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積極貫徹中國銀行集團「擔當社會責任，做最好的銀行」戰略要求，緊抓市場發展機遇，有效應對複雜的經營環境，核心業務表現良好，主要財務指標保持穩健。期內，本集團深耕香港本地市場；深化與中國銀行聯動，加強跨境業務拓展；加快落實區域發展戰略，東南亞業務重組按計劃有序推進；提升金融市場業務競爭力，加快多元化發展步伐，重點業務平台建設成效提升；持續深化渠道整合和金融科技創新，全面提升產品及服務智能化水平，支持業務增長。本集團亦進一步全面加强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管理，保障集團持續健康發展。

期內，本集團加快推進區域發展戰略，資產整合有序進行。2017年3月27日順利完成出售集友。穩步推進東盟地

區業務重組，於2017年1月9日完成收購中銀泰國股權的交割，於2017年2月28日與中國銀行就收購印度尼西亞業務及柬埔寨業務簽訂收購協議，並於7月10日完成收購中國銀行印度尼西亞業務的交割。本集團進一步完善東盟機構管理制度和機制建設，融合工作有序進行，聯動合作有效開展，區域協同效應逐步顯現。

2017年上半年的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172.16億元，持續經營業務的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146.27億元，按年增加港幣28.78億元或24.5%。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為港幣233.24億元，按年上升港幣28.13億元或13.7%，主要因平均生息資產增長及淨息差提升，帶動淨利息收入增加。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輕微增加。2017年上半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掉期合約錄得淨虧損，令淨交易性收益減少，部分抵銷了以上升幅。經營支出有所上升，用於支持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另外，主要由於客戶還款，按個別評估減值準備錄得淨撥回，令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按年下降。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上升。此外，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25.89億元，按年減少港幣284.99億元，其中本年包含出售集友帶來的收益港幣25.04億元，去年同期則包含出售南商的收益港幣299.56億元。

## 收益表分析

以下收益表分析基於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比較資料亦因應本集團的出售和收購而予以重新列示。

### 淨利息收入及淨息差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半年結算至 2017年6月30日	(重列) 半年結算至 2016年12月31日	(重列)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利息收入	23,180	18,490	17,652
利息支出	(6,301)	(4,932)	(5,680)
淨利息收入	16,879	13,558	11,972
平均生息資產	2,102,935	1,989,492	1,868,730
淨利差	1.50%	1.24%	1.18%
淨息差*	1.62%	1.35%	1.28%

\* 淨息差計算是淨利息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資產。

與2016年上半年相比，本集團淨利息收入上升港幣49.07億元或41.0%，由平均生息資產增加及淨息差擴闊所帶動。

平均生息資產按年增加港幣2,342.05億元或12.5%。在客戶存款平均餘額上升帶動下，客戶貸款、債券及同業結餘及存放的平均餘額均有所增加。

與2016年下半年相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股東應佔溢利上升港幣21.74億元或17.5%。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上升港幣19.13億元或8.9%，主要因淨息差提升及平均生息資產增長，帶動淨利息收入上升，以及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增加，惟淨交易性收益下降，部分抵銷了以上升幅。經營支出減少，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則因貸款增長而上升。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有所上升。

淨息差為1.62%，上升34個基點。本集團積極主動管理資產及負債，客戶貸款及債券等較高收益資產的平均餘額有所增加。貸款平均收益率上升，以及存款成本因審慎管理定價而保持穩定，貸存利差得到提升。此外，本集團把握同業市場機會，提升同業結餘及存放的平均收益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為各類資產及負債項目的平均餘額和平均利率：

	半年結算至 2017年6月30日		(重列) 半年結算至 2016年12月31日		(重列)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平均餘額 港幣百萬元	平均收益率 %	平均餘額 港幣百萬元	平均收益率 %	平均餘額 港幣百萬元	平均收益率 %
<b>資產</b>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 結餘及定期存放	<b>418,341</b>	<b>2.46</b>	323,580	1.28	334,016	1.46
債務證券投資	<b>643,673</b>	<b>1.88</b>	674,855	1.60	592,317	1.64
客戶貸款	<b>1,023,604</b>	<b>2.36</b>	968,974	2.22	920,578	2.24
其他生息資產	<b>17,317</b>	<b>1.22</b>	22,083	0.93	21,819	0.84
總生息資產	<b>2,102,935</b>	<b>2.22</b>	1,989,492	1.84	1,868,730	1.89
無息資產 <sup>1</sup>	<b>339,380</b>	–	336,429	–	565,551	–
資產總額	<b>2,442,315</b>	<b>1.91</b>	2,325,921	1.58	2,434,281	1.45
<b>負債</b>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之存款及結餘	<b>225,788</b>	<b>0.87</b>	208,743	0.75	250,117	0.78
往來、儲蓄及定期存款	<b>1,471,264</b>	<b>0.64</b>	1,376,555	0.51	1,298,811	0.64
後償負債	<b>18,885</b>	<b>4.63</b>	19,339	3.38	19,533	2.72
其他付息負債	<b>37,342</b>	<b>1.11</b>	35,830	1.42	36,003	1.60
總付息負債	<b>1,753,279</b>	<b>0.72</b>	1,640,467	0.60	1,604,464	0.71
股東資金 <sup>2</sup> 及其他無息存款及 負債 <sup>1</sup>	<b>689,036</b>	–	685,454	–	829,817	–
負債總額	<b>2,442,315</b>	<b>0.52</b>	2,325,921	0.42	2,434,281	0.47

1. 分別包括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2. 股東資金指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與2016年下半年相比，淨利息收入增加港幣33.21億元或24.5%，由平均生息資產增加及淨息差上升帶動。在客戶存款平均餘額上升帶動下，平均生息資產增加港幣1,134.43億元或5.7%。淨息差上升27個基點，主要

由於客戶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以及市場利率上升，帶動客戶貸款、債券和同業結餘及存放的平均收益率得到提升。然而，存款成本有所增加，抵銷部分正面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7年6月30日	(重列) 半年結算至 2016年12月31日	(重列)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貸款佣金	2,051	1,309	2,191
信用卡業務	1,536	1,840	1,863
證券經紀	1,053	1,102	852
保險	628	788	842
基金分銷	440	376	359
匯票佣金	344	324	338
繳款服務	293	304	291
信託及託管服務	254	245	225
買賣貨幣	195	170	167
保管箱	147	134	143
其他	561	503	442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7,502	7,095	7,713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1,840)	(2,139)	(2,098)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5,662	4,956	5,615

2017年上半年，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為港幣56.62億元，按年上升0.8%。本集團把握市場投資氣氛改善趨勢，向中、高端及跨境客戶作多渠道推廣，豐富產品，帶動證券經紀及基金分銷佣金收入按年分別增長23.6%及22.6%。本集團亦致力發揮多元化業務平台的優勢，在多個領域取得穩健發展。買賣貨幣收入按年上升16.8%，主要受本地及東南亞現鈔業務量上升帶動。受惠於市場氣氛活躍，信託及託管服務收入按年上升12.9%。匯票、保管箱及繳款服務的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亦錄得增長。然而，內地訪港旅

客簽賬下降，本集團商戶收單業務受到影響，信用卡佣金收入按年下降17.6%。此外，保險及貸款佣金收入亦有所下降。服務費及佣金支出減少，主要因信用卡相關支出減少所致。

與2016年下半年相比，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上升港幣7.06億元或14.2%，主要由貸款、基金分銷、買賣貨幣、匯票、保管箱和信託及託管服務的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上升帶動。信用卡及保險收入則下跌。服務費及佣金支出下跌，主要因信用卡相關支出下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淨交易性收益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7年6月30日	(重列) 半年結算至 2016年12月31日	(重列)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外匯交易及外匯交易產品	27	1,946	1,707
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對沖的項目	415	333	534
商品	107	(31)	63
股份權益及信貸衍生工具	90	56	32
淨交易性收益	639	2,304	2,336

淨交易性收益按年下降港幣16.97億元或72.6%至港幣6.39億元。外匯交易及外匯交易產品的淨交易性收益減少港幣16.80億元，主要因2017年上半年外匯掉期合約\*錄得淨虧損而2016年同期則錄得淨收益，但部分虧損被外匯交易的淨收益增加抵銷。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對沖的項目的淨交易性收益下降港幣1.19億元，主要源自若干債務證券投資受市場利率變動引致市場劃價變化。商品淨交易性收益的增

長源於貴金屬交易的收益上升。股份權益及信貸衍生工具淨交易性收益上升，其中股票掛鉤結構性產品收入上升。

與2016年下半年相比，淨交易性收益下降港幣16.65億元或72.3%。主要因外匯掉期合約\*錄得淨虧損，相對2016年下半年則錄得淨收益，部分跌幅被外匯及貴金屬交易的淨收益抵銷。

\* 本集團通常使用外匯掉期合約進行流動性管理和資金配置。在外匯掉期合約下，本集團將一種貨幣（原貨幣）以即期匯率調換為另一種貨幣（掉期貨幣）（即期交易），同時承諾即期交易中的同一組貨幣在指定到期日，以預先決定的匯率轉換回來（遠期交易）。這使得原貨幣的剩餘資金調換為另一種貨幣，達到流動性及資金配備的目的而匯率風險減至最低。即期及遠期合約所產生的匯兌差異列入外匯兌換損益（屬於「淨交易性收益」），而相應的原貨幣剩餘資金及掉期貨幣的利息差異反映在淨利息收入。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7年6月30日	(重列) 半年結算至 2016年12月31日	(重列)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	1,188	(933)	1,034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增加港幣1.54億元或14.9%，主要由中銀人壽的股票投資收益增加帶動，部分增幅被其債務證券投資受到市場利率變動引致市場劃價收益下跌抵銷。市場利率變動亦帶動保險準備金變化，並反映在保險索償利益淨額的

變動中。

本集團於2017年上半年在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錄得淨收益，而2016年下半年則錄得淨虧損，變化主要由於中銀人壽的債務證券投資受到市場利率變動引致市場劃價變化所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支出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7年6月30日	(重列) 半年結算至 2016年12月31日	(重列)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人事費用	3,621	3,692	3,170
房屋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811	836	735
自用固定資產折舊	923	899	898
其他經營支出	750	1,143	998
總經營支出	6,105	6,570	5,801

	2017年6月30日	(重列) 2016年12月31日	(重列) 2016年6月30日
全職員工數目*	12,473	12,410	12,220

\*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的全職員工數目的比較資料已予以重列，以便按可比基礎作出分析。

總經營支出按年增加港幣3.04億元或5.2%，主要因為本集團持續投放資源於服務能力和優化系統平台，支持長遠業務發展。同時，本集團持續嚴控費用開支，成本收入比率保持在26.17%的低位，成本效益處於同業較佳水平。

人事費用同比增長14.2%，主要由於年度調薪、增聘員工，以及與業績掛鈎的酬金增加。

房屋及設備支出上升10.3%，由於優化系統平台相關費用

及租金增加。

自用固定資產折舊增加2.8%，主要是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折舊支出增加。

其他經營支出下降24.8%，主要由於營業稅減少，以及若干支出錄得撥回。

與2016年下半年相比，經營支出減少港幣4.65億元或7.1%，主要由於2017年上半年的人事費用、廣告費和業務推廣費用有所減少，以及若干支出錄得撥回。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7年6月30日	(重列) 半年結算至 2016年12月31日	(重列)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收回已撇銷賬項前之準備淨撥回／(撥備)			
－ 按個別評估	137	138	(213)
－ 按組合評估	(527)	(291)	(368)
收回已撇銷賬項	41	88	49
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	(349)	(65)	(532)

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為港幣3.49億元，較2016年同期減少港幣1.83億元或34.4%。2017年上半年，按個別評估減值準備錄得淨撥回，主要由於個別公司客戶還款，而去年同期為淨撥備。按組合評估減值準備淨撥備隨客戶貸款增長而上升。

截至2017年6月30日，總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為0.31%，比2016年底的0.33%略為下降。

與2016年下半年相比，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增加港幣2.84億元，主要因貸款增長令按組合評估減值準備淨撥備上升。

## 資產負債表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列示，以符合本期之列示形式。

### 資產組成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7年6月30日		(重列) 2016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之定期存放	399,830	15.2	232,546	9.9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81,856	3.1	70,392	3.0
證券投資 <sup>1</sup>	135,800	5.1	123,390	5.3
貸款及其他賬項	630,473	23.9	654,557	28.0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1,135,330	43.0	996,754	42.7
其他資產 <sup>2</sup>	66,110	2.5	64,017	2.7
待出售資產	190,565	7.2	141,808	6.1
	–	0.0	53,293	2.3
資產總額	2,639,964	100.0	2,336,757	100.0

1. 證券投資包括證券投資、交易性證券及界定為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證券。

2. 其他資產包括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遞延稅項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界定為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其他債務工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總資產達港幣26,399.64億元，較2016年底增長港幣3,032.07億元或13.0%。本集團持續強化資產負債管理，確保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總資產的主要變化包括：

-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增加港幣1,672.84億元或71.9%，主要由於存放同業和中央銀行的結餘增加。
- 貸款及其他賬項上升港幣1,385.76億元或13.9%，其中客戶貸款增長港幣1,261.46億元或12.9%。
- 其他資產增加港幣487.57億元或34.4%，主要由於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其他債務工具增加，部分增幅被衍生金融工具減少抵銷。
- 待出售資產降至零，因本集團完成出售集友。

## 客戶貸款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7年6月30日		(重列) 2016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b>731,303</b>	<b>66.2</b>	664,030	67.9
工商金融業	<b>427,436</b>	<b>38.7</b>	375,506	38.4
個人	<b>303,867</b>	<b>27.5</b>	288,524	29.5
貿易融資	<b>77,199</b>	<b>7.0</b>	72,182	7.4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b>295,471</b>	<b>26.8</b>	241,615	24.7
客戶貸款總額	<b>1,103,973</b>	<b>100.0</b>	977,827	100.0

在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持續緊抓國家戰略及東盟地區發展機遇。期內，深化中國銀行集團聯動合作，為內地「走出去」企業及東盟地區的企業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同時，本集團深耕香港本地家族企業、商會和二、三線上市公司，並提升對中小企業、住宅按揭及其他零售貸款的服務。本集團嚴格執行審慎的授信策略，以實現優質增長，並保持資產質量良好。2017年上半年，客戶貸款增長港幣1,261.46億元或12.9%至港幣11,039.73億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上升港幣672.73億元或10.1%。

- 工商金融業貸款增加港幣519.30億元或13.8%，增長廣泛，包括物業發展、製造業、運輸及運輸設備、資訊科技、批發及零售和金融企業。
- 個人貸款上升港幣153.43億元或5.3%，住宅按揭貸款（不包括政府資助置屋計劃下的按揭貸款）增加3.9%。其他個人貸款則增加13.5%。

貿易融資上升港幣50.17億元或7.0%，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則增加港幣538.56億元或22.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貸款質量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7年6月30日	(重列) 2016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	<b>1,103,973</b>	977,827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	<b>0.19%</b>	0.22%
總減值準備	<b>3,447</b>	3,268
總減值準備佔客戶貸款之比率	<b>0.31%</b>	0.33%
住宅按揭貸款 <sup>1</sup> – 拖欠及經重組貸款比率 <sup>2</sup>	<b>0.01%</b>	0.02%
信用卡貸款 – 拖欠比率 <sup>2</sup>	<b>0.20%</b>	0.24%

	半年結算至 2017年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信用卡貸款 – 撇賬比率 <sup>3</sup>	<b>1.70%</b>	1.48%

1. 住宅按揭貸款不包括「居者有其屋」計劃及其他政府資助置屋計劃下的按揭貸款。

2. 拖欠比率指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佔貸款總餘額的比率。

3. 撇賬比率為期內撇賬總額對期內平均信用卡應收款的比率。

期內，本集團貸款質量保持良好。截至2017年6月30日，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為0.19%。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餘額下降港幣1.19億元或5.5%至港幣20.50億元。

住宅按揭貸款及信用卡貸款質量維持穩健，截至2017年6月底，住宅按揭貸款拖欠及經重組貸款比率為0.01%，信用卡貸款撇賬比率為1.7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客戶存款\*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7年6月30日		(重列) 2016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	191,513	11.6	173,934	11.5
儲蓄存款	845,593	51.1	796,805	52.7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613,024	37.1	538,142	35.6
	<b>1,650,130</b>	<b>99.8</b>	1,508,881	99.8
結構性存款	3,072	0.2	3,425	0.2
客戶存款總額	<b>1,653,202</b>	<b>100.0</b>	1,512,306	100.0

\* 包括結構性存款

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採取多項存款策略性措施，包括：重點加強發薪戶口服務，增加央行及主權機構客戶，拓展新股上市收票行、現金管理、結算、託管等業務，帶動客戶存款沉澱。截至2017年6月30日，客戶存款總

額達港幣16,532.02億元，較去年底增加港幣1,408.96億元或9.3%，其中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增長10.1%，儲蓄存款增長6.1%，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增長13.9%。

##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港幣百萬元	2017年6月30日	(重列)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	52,864	52,864
房產重估儲備	35,972	35,608
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變動儲備	1,002	(592)
監管儲備	10,109	9,227
換算儲備	(629)	(935)
合併儲備	–	2,384
留存盈利	138,137	128,271
儲備	184,591	173,963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237,455	226,827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為港幣2,374.55億元，較2016年底增加港幣106.28億元或4.7%。留存盈利上升7.7%，主要反映2017年上半年在扣除2016年末期股息後的盈利。房產重估儲備上升1.0%，因2017年上半年房產價格上升，部分升幅被因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轉撥房產重估儲備

至留存盈利之金額所抵銷。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變動儲備由虧損轉為盈餘，主要反映市場利率變動。監管儲備上升9.6%，客戶貸款增長的影響部分被因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轉撥至留存盈利之金額所抵銷。合併儲備源自本集團合併中銀泰國而採用合併會計處理。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本比率及流動性覆蓋比率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扣減後的綜合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66,259	158,828
額外一級資本	-	458
一級資本	166,259	159,286
二級資本	38,594	41,926
總資本	204,853	201,212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941,605	900,288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7.66%	17.64%
一級資本比率	17.66%	17.69%
總資本比率	21.76%	22.35%

	2017年	2016年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		
第一季度	121.41%	112.92%
第二季度	123.88%	109.70%

資本比率以監管規定的綜合基礎計算，並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由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組成。

出售集友帶來的收益進一步充實了本集團的資本水平，而本集團在制定內部資本管理目標時，除充分考慮不斷提高的資本監管要求外，本集團會因應集團各項戰略發展計劃，兼顧短期和長期資本要求，配合適當資本補充方案，確保資本水平長期穩定。本集團持續優化管控措施，監控資產風險權重變化，同時通過嚴格和前瞻性的壓力測試，測算不同壓力條件下的資本需求和供應情況，檢驗資本充足性管理目標，並制定資本調節方案，確保在壓力情況下仍有能力滿足資本需求。

截至2017年6月30日，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及一級資本比率均為17.66%，較2016年底分別上升0.02個百分點及下降0.03個百分點。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及一級資本分別增長4.7%及4.4%，由2017年上半年扣除支付股息後的溢利帶動。風險加權資產總額增加4.6%，主要是2017年上半年客戶貸款增長令信貸風險加權資產上升，部分增長被出售集友導致風險加權資產減少抵銷。本集團總資本比率為21.76%。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是基於該季度每個工作日終結時流動性覆蓋比率的算術平均數及金管局有關流動性狀況報表中列明的計算方法及指示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是以綜合基礎計算，並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由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組成。

2017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分別為121.41%及123.88%，均高於有關的監管要求。



## 業務回顧

### 業務分類的表現

業務分類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半年結算至2017年6月30日		(重列) 半年結算至2016年6月30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b>持續經營業務</b>				
個人銀行	4,071	22.9	3,612	25.2
企業銀行	7,289	41.0	6,382	44.5
財資業務	4,709	26.5	3,926	27.4
保險業務	683	3.8	611	4.2
其他	1,033	5.8	(182)	(1.3)
除稅前溢利總額	17,785	100.0	14,349	100.0

註：詳細分類資料請見中期財務資料附註41。

## 個人銀行

### 財務業績

2017年上半年，個人銀行除稅前溢利為港幣40.71億元，按年上升港幣4.59億元或12.7%，淨利息收入和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增加，部分被經營支出上升抵銷。

淨利息收入增長15.8%，主要由於存款利差改善，以及存款和貸款平均餘額增加。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增加8.0%，因本集團緊抓市場氣氛好轉趨勢，證券經紀及基金分銷業務表現良好，佣金收入按年升幅理想。繳款服務費收入亦健康增長。經營支出增加15.1%，主要因人事費用、租金和業務支出上升。

### 業務經營情況

#### 深化分行網點轉型，打造全新概念服務模式

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持續縱深推進網點轉型項目，充分發揮全港網點數量最多的優勢，推動網點由單一零售功能分行向對公對私全功能分行轉型，為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更好服務。網點轉型項目促進中、高端客戶及中小企業

業務，增加雙向業務轉介量，提升全渠道銀行服務效能。期內，各項業務營運效率顯著提升，客戶存款、中、高端客戶量及相關資產值均錄得理想增長。本集團秉承「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持續優化業務流程、服務模式，打造全新概念的銀行服務中心，提升客戶體驗。

#### 大力拓展跨境業務及落實東盟的重點項目

本集團落實跨境對接機制及業務策略，為客戶提供更優質和專業的服務，塑造跨境首選銀行的品牌形象。期內，本集團深化與中國銀行各分支機構的聯動合作，定期安排人員培訓及交流，並優化跨境見證開戶流程及推出一系列推廣優惠，成功吸納跨境客戶。本集團亦優化「跨境金融服務中心」，配備專職跨境業務的客戶經理，全面提升服務能力。同時，本集團的東盟區域拓展進展理想，通過優化東盟機構的組織架構及管理模式，提供專業產品和服務支援，穩步推進各項重點業務項目。中銀香港在跨境銀行業務的表現得到認同，榮獲《星島日報》頒發「跨境金融服務」大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積極擴大中、高端客戶群，提升服務水平**

期內，本集團致力深化客戶關係，多管齊下擴展中、高端客戶群。此外，本集團完善客層管理，繼續優化財富管理服務模型，豐富產品配套，並配合百年行慶推出一系列線上線下宣傳和營銷計劃，帶動「中銀理財」和「智盈理財」客戶數目及資產管理規模理想增長。本集團亦聚焦客戶需求，提升交叉銷售及產品滲透率。

本集團進一步優化私人銀行團隊，提升服務水平，並按客戶需求，加強開放式產品平台的業務能力，推出專屬產品及優化服務。本集團通過推出全新業務轉介方案、與集團內各單位及中國銀行內地和海外機構的緊密聯動，以及舉辦多項客戶活動，擴展香港、內地和東南亞市場的客戶基礎，以成為中國銀行集團海外私人銀行中心，並打造跨境高淨值客戶首選私人銀行的品牌形象。私人銀行的客戶數目及資產管理規模與去年底比較，錄得理想增長。

## **提升住宅按揭及其他零售貸款服務**

2017年上半年，本港住宅物業市道相對活躍，物業價格及交易量均有上升。期內，按揭貸款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採取因地制宜的銷售策略，優化銷售團隊，精簡審批流程，致力鞏固市場領先地位。本集團亦著力拓展高端及跨境按揭客戶，繼續將按揭服務拓展至豪宅市場。此外，本集團持續優化個人貸款業務，優化多項抵押貸款產品，有

效提升產品競爭力。中銀香港在按揭貸款業務的表現得到認同，連續8年獲《星島日報》頒發「按揭服務」大獎；獲新城財經台及新城數碼財經台頒發「香港企業領袖品牌大獎」的「卓越銀行按揭服務品牌」。

## **緊抓市場節奏，擴大投資產品收入**

本集團緊抓市場氣氛好轉趨勢，全力提升股票交易量，集中對中、高端股票活躍客戶、跨境客戶定向發送獨有的股票分析數據和資訊，提升客戶體驗；持續透過一系列市場推廣，提升客戶的股票交易量；適時透過社交平台推廣家庭證券賬戶以及推出智能投資比賽，強化本集團緊貼金融科技發展的品牌形象。基金分銷方面，本集團持續拓展中、高端客戶基金業務，期內，透過引入私人配售基金，豐富基金選擇，多渠道宣傳推廣及客戶活動，加強吸客能力，並優化基金交易流程，提升客戶體驗。隨著市場氣氛好轉，本集團證券經紀及基金分銷業務表現良好，佣金收入按年升幅理想。

銀行保險業務方面，本集團持續擴闊產品系列，迎合客戶在不同人生階段的需要。期內，本集團推出了一系列「以客戶為中心」的優惠措施，提升客戶滲透率；為跨境客戶推出增值服務，致力加強互通及在港銷售。同時，積極協助集團東盟機構提升銀行保險銷售業務。

## 創新信用卡業務，鞏固競爭優勢

2017年上半年，香港本土零售消費增長乏力，傳統信用卡經營持續受壓；移動支付等創新技術的發展，儲值支付工具牌照持有人成為新的競爭者，帶來進一步衝擊。本集團信用卡業務順勢而為，持續創新發展，積極提升業務拓展力。繼去年推出VISA及萬事達卡Apple Pay服務後，又首發銀聯信用卡和借記卡的Apple Pay服務，並推出VISA及萬事達卡Samsung Pay服務，打造差異化競爭優勢；積極與微信支付香港及支付寶香港等合作，拓展支付場景，進一步普及移動支付；更持續深化網點轉型，以擴大客戶基礎為核心，加強網點營銷信用卡能力，提升活躍交叉銷售，「獲客」和「活客」並行發展。期內，本集團在銀聯卡商戶收單及發卡業務保持香港市場領先地位。

## 企業銀行

### 財務業績

企業銀行除稅前溢利為港幣72.89億元，按年增加港幣9.07億元或14.2%，主要由淨利息收入增長帶動。

淨利息收入增加16.0%，源自貸款和存款平均餘額增長以及存款利差改善。經營支出增加8.3%，因人事費用上升。減值準備淨撥備下跌60.2%，主要由於客戶還款，按個別評估減值準備錄得淨撥回，而去年同期為淨撥備。

## 業務經營情況

### 把握國家戰略機遇，拓展東盟及跨境業務

本集團把握國家實施重大戰略帶來的機遇，圍繞主流客戶、主流項目、主流業務及主流產品，全面拓展「一帶一路」沿線及東盟地區業務。本集團深化與中國銀行各分行的聯動，以產品及服務創新為導向，為「走出去」企業在「一帶一路」沿線的發展提供融資方案；積極爭取地區重點項目，與東盟當地龍頭企業開展多元化業務合作，進一步提升市場影響力。此外，本集團利用在業務營銷和產品服務上的優勢，協同中國銀行東盟各機構共同發展，成功拓展多個重要客戶，並與世界銀行成員多邊投資擔保機構達成首筆項目合作，支持緬甸電訊事業及經濟發展。

本集團積極發揮內地與香港兩地皆大的業務優勢，透過與中國銀行境內外機構的聯動，完成多筆跨境融資及大額雙邊融資項目，支持企業海外發展及產業整合。深入開拓七大自貿區業務，及時把握相關改革措施，同時抓住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機遇，加強與中國銀行當地各機構聯動，完成跨境融資、資金池項目等多筆首發業務。此外，作為中國銀行亞太銀團貸款中心，本集團成功籌組多筆大型銀團貸款，並在2017年上半年繼續保持港澳銀團貸款市場安排行排名首位。中銀香港跨境業務的傑出表現得到認同，榮獲新城財經台及香港大公文匯傳媒集團頒發「傑出企業／商業銀行－跨境全方位業務大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持續擴大客戶基礎，促進本地工商業務**

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深化本地家族企業、商會和二三線上市公司客戶，為這些企業搭建便利有效的金融服務平台，協助客戶提升市場競爭力。透過分行網絡優勢，持續提高對本地中小企客戶的服務及營銷能力。中銀香港榮獲由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頒發「2017中小企業最佳拍檔金獎」，以表揚中銀香港連續10年獲得「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

## **擴大機構業務覆蓋範圍**

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擴大與海外央行、主權基金客戶及國際金融組織的合作及聯繫。在香港，加強銀政合作，擴大與政府及公營機構的業務關係，進一步擴大業務覆蓋。此外，本集團擔任多宗香港大型新股上市的收票行，鞏固市場領先地位。

## **創新交易銀行業務產品**

本集團緊緊把握來自本地、自貿區及東南亞地區的發展機遇，持續進行產品創新及功能升級，各項業務保持良好增長。本集團發揮「大產品」協同作用，依托現金管理優勢產品帶動客戶存款沉澱；本集團積極推動資金池業務實現區域化、全球化突破；與中國銀行境內行緊密合作，並與各自貿區的主管政府部門保持密切溝通，及時把握相關政策，成功辦理多個跨境資金池項目。本集團亦繼續豐富傳統貿易及現金管理產品，優化相關業務系統，促進產品的場景化應用，並與集團東盟機構聯動，進一步擴大交易銀行業務。此外，本集團完成香港首筆貿易融資區塊鏈

應用方案，新技術有助驗證交易的真實性，減少融資所需時間，提升效率。中銀香港交易銀行業務的卓越表現獲得讚揚，榮獲《亞洲銀行家》雜誌頒發「香港區最佳貿易融資銀行成就大獎」。中銀香港做的一宗泰國貿易融資項目亦同時榮獲該雜誌頒發「泰國最佳企業貿易融資交易獎」。此外，中銀香港連續4年獲《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評選為「香港區最佳本地現金管理銀行」。

## **拓展託管業務產品多元化**

2017年上半年，投資市場氣氛活躍，保險類及退休金類別客群均有可觀增長，相關託管資產規模增長良好。多元化的業務平台帶來多類型客群發展，包括專戶及私募基金。期內，配合「債券通」的啟動，本集團積極籌備，以實現託管、換匯、債券交易、資金賬戶及跨境匯劃等一站式服務，為業務提供新動力。本集團亦與東盟機構保持緊密聯動，拓展跨境業務商機。至2017年6月底，在別除參加行的人民幣信託賬戶後，本集團託管的資產總值達港幣10,215億元。

## **採取積極主動的應對措施抵禦風險**

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嚴格執行審慎的授信政策。面對充滿不確定性的經濟環境，本集團採取了更頻繁、更主動的信貸監控措施，包括對易受市場波動影響的行業和客戶加強分析，實施更嚴格的貸前及貸後監控措施，以儘早識別負面的信貸狀況。因應一帶一路的倡議，本集團積極開展業務，同時加強各項信貸風險及業務合規的管控。此外，本集團密切留意內地市場的風險變化，嚴格控制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內地產能過剩行業客戶的信貸投放，同時進一步規範對若干行業的風險管控要求，並設定重檢觸動點，以加強監察內地信貸的風險集中度，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分析經濟環境一旦改變帶來的影響，早做好預備工作。因應內地企業「走出去」及收購中國銀行於東盟的資產，本集團貫徹審慎的風險管理原則，加強對境外行在信貸風險管理架構、內部控制、監管與合規等方面的指導，為進入新的市場設定更完善和有效的風險控制措施。

## 財資業務

### 財務業績

財資業務除稅前溢利為港幣47.09億元，較去年上升港幣7.83億元或19.9%，增長由淨利息收入增長帶動，部分被2017年上半年錄得的淨交易性虧損抵銷。

淨利息收入大幅增長177.9%，主要由於本集團把握市場利率上升機會，提升債券和同業結餘及存放的平均收益率。2017年上半年，外匯掉期合約錄得淨虧損，令財資業務錄得淨交易性虧損，2016年上半年則為淨交易性收益。

### 業務經營情況

#### 提升財資業務市場競爭力

本集團高度關注市場變化，應對跨境政策調整的挑戰，通過提供專業服務和創新多元化產品，不斷滿足客戶的廣泛需求。期內，推出了一系列的結構性產品，持續提升市場競爭力。現鈔業務方面，本集團持續拓展東南亞金融機構

新客戶，進一步夯實本集團作為區域性銀行的戰略基礎。在香港本地率先推出汶萊元及南非蘭特現鈔提存服務，令零售現鈔兌換貨幣增至24種，鞏固本集團在零售現鈔兌換的市場領先地位。中銀香港財資業務的表現獲市場肯定，榮獲《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頒發「香港區最佳本地外匯銀行」獎項。中銀香港亦榮獲新城財經台及香港大公文匯傳媒集團合辦的「人民幣業務傑出大獎」的「傑出財資業務－點心債莊家大獎」。

### 全力推動東盟地區業務發展

本集團利用自身的資金優勢，滿足東盟地區各機構的資金需求，全力推動業務發展。期內，本集團成功拓展機構客戶業務及多家東盟機構人民幣現鈔業務，並聯動各東盟機構共同發掘及營銷優質新客戶，積極推進各行的財資業務進一步增長。

### 人民幣清算業務優勢得到進一步鞏固

2017年7月初「債券通」開通後，中銀香港擔任香港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獨家開戶行，為兩地機構提供跨境資金清算服務，並為「債券通」相關機構提供全面服務。同時，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清算業務穩定增長，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全球人民幣清算業務優勢。

### 積極主動和審慎的投資策略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銀行投資盤，關注市場變化，致力爭取較高的投資回報。期內，本集團把握市場利率走勢，動態調整投資盤，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保險業務

### 財務業績

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保險業務除稅前溢利為港幣6.83億元，按年上升11.8%，主要因為股票投資於2017年上半年表現得到改善，錄得淨收益，2016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淨保費收入增長52.4%，因本集團持續調整產品結構，拓展期繳保費業務，確保未來續保保費收入穩定，支持業務持續增長。

### 業務經營情況

#### 創新產品和服務及拓寬銷售渠道

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保險業務持續發揮多元銷售渠道優勢，開發創新產品及增值服務，進一步提高競爭力，推出的新產品包括滿足客戶於靈活理財及終身壽險需要的「蒼昇萬用壽險計劃」，針對客戶保險及儲蓄需要的「精選目標五年保險計劃」，以及提供附加保障的「特級住院及手術附加利益保障」；其他產品還有「擊守護危疾保險計劃」及「非凡人生終身壽險計劃」。積極應用創新科技，推出全港首個網上即時批核住院現金賠償申請的服務平台「簡易賠」，率先採用「電子賬單及繳費服務」收納保費，以及引進Apple Pay和Android Pay支付服務，提升客戶體驗。期內，本集團發揮集團內聯動的優勢，提升交叉銷售，加強對高淨值客戶及工商客戶的業務。本集團亦繼續擴展多元化銷售渠道，包括專屬代理、經紀、電話及電子渠道，提升非銀行渠道的業務量。此外，全新概念的中環及尖沙咀客戶服務中心已於第二季度投入服務，為訪港及高端客戶提供一站式壽險及多元理財的專業服務。

#### 保持人民幣保險產品的領先地位

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提供市場上最齊備人民幣產品系列，保持在香港人民幣保險市場的領先地位。中銀人

壽的卓越表現備受認同，獲得《彭博商業周刊》「2017金融機構大獎」的「跨境保險服務－卓越大獎」及「年度保險品牌－卓越大獎」，新城財經台及香港大公文匯傳媒集團合辦的「人民幣業務傑出大獎」的「傑出保險業務－客戶服務大獎（中國香港）」及「傑出保險業務－萬用壽險大獎（中國香港）」和香港市務學會頒發的「2016市場領袖大獎－保險整合推廣」大獎。

## 八大重點業務平台

本集團致力於多元化經營，著力建設八大重點業務平台，成效理想。其中，信用卡、私人銀行、現金管理、託管及人壽保險的業務經營情況已分別於所屬之「個人銀行」、「企業銀行」和「保險業務」回顧呈列。資產管理、信託及證券期貨的經營情況的討論如下。

### 資產管理進一步擴充產品線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銀香港資產管理」）在2017年上半年繼續延伸業務足跡，豐富產品組合。2017年6月底所管理的基金資產規模較去年底增長逾42%。期內，積極參與中國銀行聯動和東南亞業務拓展，發掘新商機。北上基金「中銀香港全天候中國高息債券基金」銷售理想，相關資產總值較去年底錄得強勁增長。中銀香港資產管理亦致力開發產品線，推出了新的公募基金「中銀香港全天候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和私募基金「預設到期日債券私募基金」，此私募基金專為切合客戶需要量身訂做，充分顯示中銀香港資產管理產品設計的靈活性。隨著「債券通」的推出，中銀香港資產管理全權委託投資賬戶和中國銀行上海總部進行了「債券通」下的首筆國債交易和首筆公司債交易，並且和中銀香港完成了首筆「債券通」下以在岸人民幣匯率成交的即期人民幣交易。中銀香港資產管理已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QFII資格，這將進一步豐富其投資內地市場的渠道。同時，中國銀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將中銀香港資產管理定位為中國銀行集團私人銀行產品中心和海外資產管理中心，初步搭建了跨境業務機制，助力跨境業務拓展。

## 信託服務發展良好

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保誠信託」）提供受託人，公積金、退休金及單位信託基金行政管理服務。期內，中銀國際保誠信託透過設立有效的激勵計劃及優化系統應用功能，積極與集團內部單位合作，提升轉介、交叉銷售及新造業務。「熱線中心轉介服務」持續提升客戶電話查詢服務體驗，並以電話服務作為強積金賬戶整合契機，促進強積金資產轉入，成效令人鼓舞。此外，中銀國際保誠信託成功爭取一家非政府機構員工強積金計劃的行政服務合約，亦中標為香港一大型印刷商及一主要通訊服務商提供強積金服務。中銀國際保誠信託的信託服務備受認同，獲新城財經台及新城數碼財經台頒發「香港企業領袖品牌大獎」的「香港企業領袖之選—金融類」及「卓越網上強積金平台品牌」獎項，中銀國際保誠信託旗下的「我的強積金計劃」亦榮獲「湯森路透理柏基金香港年獎2017」的多個獎項。

## 證券及期貨業務持續拓展

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寶生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寶生證券及期貨」）提供期貨及期權產品的買賣服務。期內，寶生證券及期貨持續推行市場化的業務策略及擴大產品系

列，包括Bloomberg DMA（直聯連接交易所）股票交易服務、「人民幣貨幣期權」及「五年期中國財政部國債期貨」買賣服務，滿足客戶的需要。隨著新證券交易系統正式投產，寶生證券及期貨開展零售客戶層股票買賣服務，推出一系列迎新優惠推廣，同時正籌備多項服務，包括建立專業銷售團隊、增設網點、擴充期貨服務及銷售固定收益產品，達至更靈活及具競爭性的經營策略。

## 出售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2日，就有關本集團出售集友共計2,114,773股普通股（佔集友總發行股份約70.49%）（「出售」），本集團與廈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廈門國際投資」）及福建省廈門市私立集美學校委員會（「集美校委會」）簽訂股權買賣協議並與中國銀行發佈聯合公告。

出售已於2017年3月27日（「交割日」）根據股權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交割。交割完成後，集友不再是中國銀行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中銀香港、集友及廈門國際投資於2016年12月22日簽訂過渡服務協議，於交割日起生效，據此，中銀香港自交割日後四年內（可按集友要求續期兩次，每次各一年）按各方同意的服務費用向集友提供若干過渡期支持、信息技術及其他協助，以利平穩過渡。

有關出售的進一步資料，請見中國銀行與本集團於2016年12月22日及2017年3月24日發佈的聯合公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出售前及2016年上半年集友進行的業務及出售集友所得收益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如下：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7年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85	171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2,504	-

## 東盟策略 — 資產整合有序推進

2017上半年，本集團在東盟地區資產整合有序推進，於2017年1月9日順利完成收購中銀泰國股權的交割。中銀泰國繼中銀馬來西亞及中銀香港文萊分行之後，成為本集團在東盟地區的第三家機構。

於2017年2月28日，中銀香港已與中國銀行就收購印度尼西亞業務以及柬埔寨業務分別簽訂資產收購協議，並於7月10日完成收購中國銀行印度尼西亞業務的交割。交割後，中國銀行雅加達分行（及其八間支行）的母行從中國銀行變更為中銀香港，而與印度尼西亞業務有關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根據資產收購協議轉讓予中銀香港並由其承擔。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資料，請見本集團於2017年2月28日及7月6日發佈的公告。

2017上半年，本集團東盟機構的業務實現良好增長，圍繞「做當地主流銀行」的戰略目標，致力拓展當地主流項目及業務，加快產品和渠道佈局，推進東盟機構業務升級和轉型。繼續發揮本集團國際化競爭優勢，加快跨境業

務產品佈局，樹立品牌，擴大本集團在跨境市場上的影響力。同時，各業務板塊發揮集團協力，加強區域合作，有效提升對客戶的金融服務能力。渠道建設方面，本集團積極將移動化及智能化的渠道發展策略，推展到東盟地區，全面提升東盟客戶體驗。2017年6月底，中銀馬來西亞、中銀泰國及中銀香港文萊分行三行合計的客戶存款及貸款分別較去年底增加34.8%及17.6%。

中銀香港將進一步完善東盟機構管理制度和機制建設，加快與東盟機構的全面融合，致力提升本集團區域化發展的能力和水平。同時，發揮香港國際金融中心規範、先進監管體系優勢，加強東盟機構和業務的風險及合規管理，保障東盟機構的業務健康、持續發展。

## 科技及營運

本集團持續加強資訊科技及業務營運基礎設施，支持業務增長，提升營運效率。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加大創新力度，推動金融科技應用，線上線下融合，提升網絡金融的競爭力和生產力。物業估值區塊鏈技術應用進展良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該技術應用已覆蓋本集團大部分的估值個案。本集團亦成功完成香港首筆貿易融資區塊鏈應用方案，為業界在金融科技應用帶來更多創新意念和應用案例。於今年上半年推出的其它金融科技應用亦包括大數據，提升對客戶洞察分析能力，增強營銷效果；運用指紋登入手機銀行。本集團亦為全港首批為銀聯借記卡用戶帶來Apple Pay服務的銀行之一，中銀提款卡客戶可透過Apple Pay在中國內地及香港接受銀聯雲閃付的終端機進行支付，體驗快捷、方便和安全的流動支付服務。上述創新應用令使用互聯網和手機銀行服務等電子渠道的客戶總數於期內持續上升，累計相關交易筆數亦按年增長。

本集團致力加大創新力度，提升網絡金融服務競爭力，與中國移動國際及中國移動香港簽署戰略合作協議，致力開拓多元化服務平台，共同培育核心客戶群，並加快區域化發展，協力拓展東南亞業務。同時，本集團加強與一些大型互聯網公司的戰略合作，擴展跨境業務並提升整體競爭力。

在資訊科技基建方面，本集團正配合中國銀行集團推進信息系統整合，貫徹落實中國銀行集團全球一體化的資訊科技戰略部署。期內，災備中心遷址建設的完成，提升了應用系統災備運作效能及穩定性，為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石。同時配合本集團在東盟的區域化發展，建立對海外機構各項區域化資訊科技管治制度及流程。本集團亦從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營運效率、減少操作風險等角度，支持東盟機構營運管理，優化營運工作，實現對東盟機構的高效管理。

在科技風險防控方面，本集團採用國際業界標準，持續改善科技風險管理，強化網絡安保機制及偵測能力，以應對

日趨頻繁複雜的網絡攻擊；提升員工網絡安全意識，時刻保持高水平的防控警覺。本集團引入了金管局的「網絡防衛評估框架」，當中的固有風險評估已於5月份完成，而成熟度評估則將按計劃於9月底前完成。

中銀香港在促進區塊鏈在本地銀行及金融業的發展及應用得到嘉許，榮獲2017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最佳金融科技（新興解決方案／創新支付方案）金獎，指靜脈認證服務亦在相同獎項中榮獲「最佳智慧香港」優異獎。中銀香港於《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舉辦的第十二屆「零售銀行大獎」中，連續三年榮獲「香港區最佳流動銀行項目大獎」，連續兩年獲頒「香港區最佳電子銀行項目大獎」，並同時獲頒「香港區最佳網上證券平台大獎」，印證中銀香港在電子銀行服務的傑出表現。中銀香港在資訊科技管治方面亦獲得表彰，獲得由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中國香港分會頒發「IT管治成就大獎」最高榮譽的金獎（私營機構）。

## 風險管理

### 集團銀行業務

#### 總覽

本集團深信良好的風險管理是企業成功的重要元素。在日常經營中，本集團高度重視風險管理，並強調風險控制與業務發展之間必須取得平衡。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內在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操作風險、信譽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及策略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是在提高股東價值的同時，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內。本集團設有經董事會審批的風險偏好陳述，表達本集團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所願意承擔的風險類型與程度，以實現業務發展目標和達到利益相關者的期望。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風險管理管治架構

本集團風險管理管治架構覆蓋業務發展的全部過程，以保證在業務經營中的各類風險都能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本集團擁有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並有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用以識別、量度、監察及控制可能出現的各類風險。本集團亦定期重檢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場及業務策略的轉變。不同層面的風險承擔者分別負責與其相關的風險管理責任。

董事會代表著股東的利益，是本集團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並對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董事會在其屬下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確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並確保本集團具備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以落實執行有關策略。

風險委員會是董事會成立的常設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各類風險；審批第一層風險管理政策，並監督其執行；審查重大的或高風險的風險承擔或交易，並對認為不應該進行的交易行使否決權。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內部監控系統的監控職責。

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各類風險，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批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副總裁負責協助總裁履行日常管理各類風險的職責，在總裁授權範圍內審批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風險總監負責協助總裁履行對各類風險日常管理的職責，提出新的風險管理策略、項目和措施以配合監管要求的變化，從而更好地監察及管理新業務、產品及營運環

境轉變而引致的風險。風險總監還在授權範圍內負責審核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各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批准的風險管理政策分層原則下，亦需負責審批其主管業務範圍的風險管理辦法。

本集團的不同單位都有其相應的風險管理責任。業務單位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而風險管理單位則獨立於業務單位，負責各類風險的日常管理，以及草擬、檢查和更新各類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銀行亦採用與本集團一致的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的非銀行附屬公司，如中銀人壽，須按照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總體要求。這些附屬公司須結合自身行業的特點，制訂風險管理政策，履行日常風險管理職責，並定期向中銀香港匯報。中銀香港風險管理單位按照各自分工，監督附屬公司的相關風險管理情況。

##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償債責任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交易賬和銀行賬、以及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之交易均存在這種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借貸、貿易融資及資金業務。信貸風險總監負責主持各類信貸風險管理工作，直接向風險總監匯報，並在與本集團制定的信貸風險管理原則及要求相一致前提下管控附屬機構的信貸風險承擔。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對於貸款，不同客戶、交易對手或交易會根據其風險程度採用不同的信貸審批及監控程序。信貸評審委員會由信貸和其他業務專家組成，負責對副總裁級或以上人員審批的重大信貸申請進行獨立評審。非零售風險承擔信貸申請由風險管理單位進行獨立審核、客觀評估，並確定債務人評級（按照違約概率程度）和授信等級（按照違約損失率程度）以支持信貸審批；零售信貸交易包括零售小企業貸款、住宅按揭貸款、私人貸款及信用卡等採取零售內部評級系統進行信貸風險評估。本集團會應用貸款分類級別、債務人評級、授信等級和損失預測結果（如適用）於支持信貸審批。

本集團亦會應用貸款分類級別、債務人評級和損失預測結果（如適用）於支持信貸監控、信貸風險報告及分析。對於非零售風險承擔，本集團會對較高風險的客戶採取更頻密的評級重檢及更密切的監控；對於零售風險承擔則會在組合層面應用每月更新的內部評級及損失預測結果進行監察，對識別為高風險組別客戶，會進行更全面檢討。本集團參照金管局貸款分類制度的指引，實施信貸資產的五級分類。風險管理部定期提供信貸風險管理報告，並按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的特別要求，提供專題報告，以供其持續監控信貸風險。同時，本集團也會按照行業、地區、客戶或交易對手等維度識別信貸風險集中度，並監察每一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信貸資產組合質素、信貸風險集中度的變化，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

本集團使用的內部評級總尺度表能與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外部信用評級相對應。該內部評級總尺度表結構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項下《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要求。

對於債務證券及證券化資產的投資，本集團會應用債務人評級或外部信用評級、通過評估證券相關資產的質素及設定客戶及證券發行人信貸限額，以管理債務證券及證券化資產投資的信貸風險；對於衍生產品，本集團會採用客戶限額及採用與貸款一致的審批及監控程序管理信貸風險，並制定持續監控及止損程序。減值評估中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會定期檢討。在評估資產抵押債券(ABS)與按揭抵押債券(MBS)的減值時，本集團一直以市場價格的顯著下降及相關資產的信貸轉壞作為減值的重要指標。本集團亦會考慮其他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流動性對市場價格的影響和每一筆由本集團持有的ABS與MBS的損失覆蓋率變化情況。

##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金融市場價格（匯率、利率、股票價格、商品價格）波動導致銀行外匯、利率、股票和商品持倉值出現變化而可能給本集團帶來的損失。本集團採取適中的市場風險偏好，實現風險與收益的平衡。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根據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和資金業務發展策略，依靠完善的風險管理制度和相關管理手段，有效管理本集團業務中可能產生的市場風險，促進資金業務健康發展。

本集團按照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原則管理市場風險，董事會及風險委員會、高層管理人員和職能部門／單位，各司其職，各負其責。風險管理部是負責市場風險管理的主責單位，協助高層管理人員履行日常管理職責，獨立監察本集團及中銀香港的市場風險狀況以及管理政策和限額執行情況，並確保整體和個別的市場風險均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的範圍，包括中銀香港和各附屬機構。本集團制訂一致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規範中銀香港及各附屬機構的市場風險管理，同時，設置集團風險值及壓力測試限額，並根據各附屬機構業務需求和風險承受能力，統一配置和監督使用。在符合集團政策規定的前提下，各附屬機構管理者，在事前經中銀香港認可，可以制訂具體的政策及程序，並須承擔管理其機構日常市場風險的責任。

本集團設有市場風險指標及限額，用於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市場風險。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值、止損額、敞口額、壓力測試以及敏感性分析（基點價值、期權敏感度）等。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視管理需要劃分為四個層級，分別由風險委員會、管理委員會、風險總監及主管資金業務的副總裁或業務單位主管批准，中銀香港資金業務單位及各附屬機構（就集團限額而言）必須在批核的市場風險指標和限額範圍內開展業務。

本集團採用風險值量度一般市場風險，並定期向風險委員會和高層管理人員報告。本集團採用統一的風險值計量模型，運用歷史模擬法，以過去2年歷史市場數據為參照，計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內集團層面及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並設定本集團和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限額。

本集團採用回顧測試衡量風險值模型計量結果的準確性。回顧測試是將每一交易日市場風險持倉的風險值數字與下一個交易日從這些持倉得到的實際及假設收入作出比較。一般而言，在99%置信水平下，在連續12個月內的例外情況應該不超過4次。

##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是指因利率水平、資產負債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變動而可能導致銀行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承受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承擔主要來自結構性持倉。結構性持倉的主要利率風險類別為：

- 利率重訂風險：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日或重訂價格期限可能錯配，進而影響淨利息收入；
- 利率基準風險：不同交易的定價基準不同，令資產的收益率和負債的成本可能會在同一重訂價格期間以不同的幅度變化；
- 收益率曲線風險：由於收益率曲線非平行式移動而對淨利息收入或經濟價值產生負面影響；及
- 客戶擇權風險：由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附設有期權，當期權行使時會改變相關資產或負債的現金流。

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同樣適用於利率風險管理。根據風險委員會批准的《中銀香港集團銀行賬利率風險管理政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具體履行管理集團利率風險的職責。風險管理部（利率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主責利率風險管理，在財務管理部之資產負債管理處、司庫、投資管理的配合下，協助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開展日常的利率風險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起草管理政策，選擇管理方法，設立風險指標和限額，評估目標資產負債平衡表，監督利率風險管理政策與限額執行情況，向高層管理人員以及風險委員會提交利率風險管理報告等。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設定利率風險指標及限額，用於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利率風險。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包括但不限於重訂價缺口、利率基準風險、久期、基點現值(PVBP)、期權價格波動(Greeks)、淨利息波動比率(NII)、經濟價值波動比率(EV)等。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劃分不同層級，按不同層級分別由財務總監及風險總監、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批准。承擔利率風險的各業務單位必須在利率風險指標限額範圍內開展相關業務。本集團推出銀行賬新產品或新業務前，相關單位須先執行風險評估程序，包括評估潛在的利率風險，並考慮現行的風險監控機制是否足夠。如在風險評估程序中發現對銀行利率風險造成重大影響，須上報風險委員會審批。

淨利息波動比率(NII)和經濟價值波動比率(EV)反映利率變動對集團淨利息收入和資本基礎的影響，是本集團管理利率風險的重要風險指標。前者衡量利率變動導致的淨利息收入變動佔當年預期淨利息收入的比率；後者衡量利率變化對銀行經濟價值（即按市場利率折算的資產、負債及表外業務預測現金流的淨現值）的影響佔最新資本基礎的比率。風險委員會為這兩項指標設定限額，用來監測和控制本集團銀行賬利率風險。

本集團採用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方法，評估不利市況下銀行賬可能承受的利率風險。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同時用於測試儲蓄存款客戶擇權、按揭客戶提早還款、以及內含期權債務證券提前還款對銀行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的影響。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銀行因無法提供充裕資金以應對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而可能要承受的不欲接受的損失的風

險。本集團遵循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偏好，確保在正常情況或壓力情景下均有能力提供穩定、可靠和足夠的現金來源，滿足流動資金需求；在極端情景下無需借助金管局的流動性支持，累積的淨現金流為正值，可以保證基本生存期內的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目標，是按照流動資金風險偏好，以合理的成本有效管理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的流動性，實現穩健經營和持續盈利。本集團以客戶存款為主要的資金來源，積極吸納和穩定核心存款，並輔以同業市場拆入款項及在資本市場發行票據，確保穩定和充足的資金來源。本集團根據不同期限及壓力情景下的流動資金需求，調整資產組合的結構（包括貸款、債券投資及拆放同業等），保持充足的流動資產，以便提供足夠的流動資金支持正常業務需要，及在緊急情況下有能力以合理的成本及時籌集到資金，保證對外支付。本集團致力實現融資渠道和資金運用的多樣化，以避免資產負債過於集中，防止因資金來源或運用過於集中在某個方面，當其出現問題時，導致整個資金供應鏈斷裂，觸發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制訂了集團內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引，管理集團內各成員之間的流動資金，避免相互間在資金上過度依賴。本集團亦注重管理表外業務可能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如貸款承諾、衍生工具、期權及其他複雜的結構性產品。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策略涵蓋了外幣資產負債流動管理、抵押品、即日流動性、集團內流動性以及其他風險引致的流動資金風險等，並針對流動資金風險制訂了應急計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委員會是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決策機構，並對流動資金風險承擔最終管理責任。風險委員會授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日常的流動資金風險，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符合風險委員會設定的流動資金風險偏好和政策規定。風險管理部（利率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主責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它與財務管理部之資產負債管理處、司庫、投資管理等工作，根據各自的職責分工協助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履行具體的流動資金管理職能。

本集團設定流動資金風險指標和限額，每日用來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流動資金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流動性覆蓋比率、貸存比率、最大累計現金流出、以及流動資金緩衝等。本集團採用現金流量分析以評估本集團於正常情況下的流動資金狀況，並最少每月進行流動資金風險壓力測試（包括自身危機、市場危機情況及合併危機）和其他方法，評估本集團抵禦各種嚴峻流動資金危機的能力。本集團亦建立了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如資產負債管理系統及巴塞爾流動比率管理系統，提供數據及協助編製常規管理報表，以管理好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根據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LM-2《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中的要求，落實對現金流分析及壓力測試當中所採用的習性模型及假設，以強化本集團於日常及壓力情景下的現金流分析。在日常情況下的現金流分析，本集團對各項應用於表內項目（如客戶存款）及表外項目（如貸款承諾）作出假設。因應不同資

產、負債及表外項目的特性，根據合約到期日、客戶習性假設及資產負債規模變化假設，以預測本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狀況。本集團設定「最大累計現金流出」指標，根據以上假設預測在日常情況下的未來30日之最大累計現金淨流出，以評估本集團的融資能力是否足以應付該現金缺口，以達到持續經營的目的。

在流動資金風險壓力測試中，本集團設立了自身危機、市場危機及合併危機情景，合併危機情景結合自身危機及市場危機，並採用一套更嚴謹的假設，以評估本集團於更嚴峻的流動資金危機情況下的抵禦能力。壓力測試的假設包括零售存款、批發存款及同業存款之流失率，貸款承擔及與貿易相關的或然負債之提取率，貸款逾期比例及滾動發放比率，同業拆出及有價證券的折扣率等。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以上三種壓力情景下都能維持現金淨流入，表示本集團有能力應付壓力情景下的融資需要。此外，本集團的管理政策要求本集團維持流動資金緩衝，當中包括的高質素或質素相若的有價證券為由官方實體、中央銀行、公營單位或多邊發展銀行發行或擔保，而其風險權重為0%或20%，或由非金融企業發行的有價證券，其外部信用評級相等於A-或以上，以確保在壓力情況下的資金需求。應急計劃明確了需根據壓力測試結果和預警指標結果為啟動方案的條件，並詳述了相關行動計劃、程序以及各相關部門的職責。

流動性覆蓋比率是根據由2015年1月1日起生效的《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計算，本集團被金管局指定為第一類認可機構，並需要以綜合基礎計算。於2017年度，本集團須維持流動性覆蓋比率不少於80%。

在部分衍生工具合約中，交易對手有權基於對集團的信用狀況的關注而向集團收取額外的抵押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對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同時適用於新產品或新業務。在新產品或業務推出前，相關單位必須先履行風險評估程序，包括評估潛在的流動資金風險，並考慮現行的風險監控機制是否足夠。如在風險評估程序中發現對銀行流動資金風險造成重大影響，須上報風險委員會審批。

本集團制訂統一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規範和指導所有集團成員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各附屬機構根據集團的統一政策，結合自身特點制訂具體的管理辦法，並承擔管理本機構流動資金風險的責任。各附屬機構須定期向中銀香港報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信息，中銀香港風險管理部（利率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匯總各附屬機構的信息，對整個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狀況進行評估。

##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人員、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操作風險隱藏於業務操作的各個環節，是本集團在日常操作活動中面對的風險。

本集團實施操作風險管理「三道防線」體系：所有部門或功能單位為第一道防線，是操作風險管理的第一責任人，通過自我評估與自我提升來履行業務經營過程中自我風險控制職能。法律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部連同一些與操作風險管理相關的專門職能單位包括人力資源部、資訊科技

部、公司服務部、防範金融犯罪部、財務管理部、會計部（統稱為「專門職能單位」）為第二道防線，負責評估和監控第一道防線操作風險狀況，對其工作提供指導。獨立於業務單位的法律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部，負責協助管理層管理本集團的操作風險，包括制定和重檢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和框架、設計操作風險的管理工具和匯報機制、評估及向管理層和風險委員會匯報總體操作風險狀況；專門職能單位對操作風險的一些特定的範疇或與其相關事項，履行第二道防線的牽頭管理責任，除負責本單位操作風險管理外，亦須就指定的操作風險管理範疇向其他單位提供專業意見／培訓並履行集團整體的操作風險牽頭管理。集團審計為第三道防線，對操作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與充足性作獨立評估，需定期稽查本集團各部門或功能單位操作風險管理工作的合規性和有效性，並提出整改意見。

本集團建立了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對所有重大活動訂下政策及監控措施。設置適當的職責分工和授權乃本集團緊守的基本原則。本集團採用關鍵風險指標、自我評估、操作風險事件匯報及檢查等不同的操作風險管理工具或方法來識別、評估、監察及控制潛在於業務活動及產品內的風險，同時透過購買保險將未能預見的操作風險減低。對支援緊急或災難事件時的業務運作備有持續業務運作計劃，並維持充足的後備設施及定期進行演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信譽風險管理

信譽風險是指因與本集團業務經營有關的負面報導（不論是否屬實），可能引致客戶基礎縮小、成本高昂的訴訟或收入減少等風險。信譽風險隱藏於其他風險及各業務運作環節，涉及層面廣泛。

為減低信譽風險，本集團制定並遵循信譽風險管理政策。此政策的目的是當信譽風險事件發生時本集團能夠盡早識別和積極防範。鑒於信譽風險往往是由各種可能令公眾對本集團信任受損的操作及策略失誤所引發，本集團建立關鍵控制自我評估機制包括相關風險評估工具，以評估各主要風險可能對本集團造成的嚴重影響，包括對本集團信譽的損害程度。

此外，本集團建立完善機制持續監測金融界所發生的信譽風險事件，以有效管理、控制及減低信譽風險事件的潛在負面影響。本集團亦借助健全有效機制及時向利益相關者披露信息，由此建立公眾信心及樹立本集團良好公眾形象。

## 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法律風險是指因不可執行合約、訴訟或不利判決而可能使本集團運作或財務狀況出現混亂或負面影響的風險。合規風險是指因未有遵守適用法例及規則，而可能導致本集團需承受遭法律或監管機構制裁、引致財務損失或信譽損失的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由法律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部管理，而關於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金融犯罪的合規風險則由防範金融犯罪部負責作獨立管理及監控。法律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部及防範金融犯罪部均直接向風險總監匯

報。法律合規風險管理政策，以及防洗錢、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防範金融犯罪合規風險管理政策是集團公司治理架構的組成部分，由董事會屬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

## 策略風險管理

策略風險指本集團在實施各項策略，包括宏觀戰略與政策，以及為執行戰略與政策而制訂各項具體的計劃、方案和制度時，由於在策略制訂、實施及調整過程中失當，從而使本集團的盈利、資本、信譽和市場地位受到影響的風險。董事會檢討和審批策略風險管理政策。重點戰略事項均得到高層管理人員與董事會的充分評估與適當的審批。

本集團會因應最新市場情況及發展，定期檢討業務策略。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與集團整體風險狀況相稱的資本充足水平，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資本結構，並在需要時進行調整以保持風險、回報與資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為符合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監管審查程序」內的要求，本集團採用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並每年作出重檢。按金管局對第二支柱的指引，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主要用以評估在第一支柱下未有涵蓋或充分涵蓋的重大風險所需的額外資本，從而設定本集團最低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最低一級資本比率及最低總資本比率。同時，本集團亦就前述的資本比率設定了運作區間，以支持業務發展需要及促進資本的有效運用。



## 壓力測試

本集團以壓力測試輔助各項風險的分析工作。壓力測試是一種風險管理工具，用以評估當市場或宏觀經濟因素急劇變化並產生極端不利的經營環境時銀行風險暴露的情況。本集團內各風險管理單位按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壓力測試」內的原則，定期進行壓力測試。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根據風險委員會批准的主要風險限額，對壓力測試的結果進行監控，財務管理部定期向董事會及風險委員會匯報本集團的綜合測試結果。

## 中銀人壽

中銀人壽的業務主要為在香港承保長期保險業務如人壽及年金（類別A），相連長期保險（類別C），永久健康（類別D），退休計劃管理第I類（類別G）和退休計劃管理第III類（類別I）。中銀人壽的保險業務引致的主要風險為保險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股票價格風險及外匯風險。中銀人壽嚴密監控上述風險，並定期向其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保險業務的主要風險及相關的控制程序如下：

## 保險風險管理

中銀人壽的業務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疾病、傷殘、危疾、意外及相關風險。中銀人壽透過實施承保策略和再保險安排來管理上述風險。

承保策略旨在釐定合理的保費價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風險。中銀人壽的承保程序包括篩查過程，如檢查投保人的健康狀況及家族病史等。

再保險安排將保險合約中的保險風險轉移至第三方，然而，再保險安排並未免除中銀人壽作為原保險人的責任。若再保險公司於任何理由下未能支付賠款，中銀人壽仍須履行對投保人賠償責任。與再保險公司訂立任何再保險合約前，需審查其財務實力以釐定其信譽。中銀人壽依據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級別及其他公開財務資訊，以訂立其再保險分配政策及評估所有再保險公司和中介公司的信譽。中銀人壽亦持續監控再保險的交易對手風險暴露，並保存與其經營一般業務的重大合約持有人的支付歷史記錄。

有關本集團保險風險管理之詳細資料，請見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4。

##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上升可能導致中銀人壽的投資組合貶值，同時可能引發客戶退保。相反地，利率下調亦可能導致保單責任增加及未能兌現保證回報或導致回報下降從而導致客戶不滿。中銀人壽在已建立的資產負債管理框架下管理其資產負債匹配狀況，以達致投資回報匹配其保單責任，及管理因利率變化的不利影響。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中銀人壽的流動資金風險是指不能在不承受難以接受的損失之情況下，提供資金以履行到期義務的風險。中銀人壽的資產負債管理框架包括現金流管理，能夠保持資金流動性以支付不時之保單支出。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信貸風險管理

中銀人壽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客戶、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合約責任的風險。中銀人壽保險業務主要面對的信貸風險包括：

- 債券、票據及相關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
- 因信貸評級變更（下調）而引致信貸息差擴大
- 再保險公司所承擔的未支付保險債務
- 再保險公司所應承擔的已支付賠款
- 保單持有人所應支付的款額
- 保險中介人所應支付的款額

中銀人壽透過設定單一投資對手及債券發行人額度，以管

理信貸風險。管理層就有關額度最少每年進行重檢。

為加強信貸風險管理，中銀人壽與本集團保持緊密聯繫，並密切監控及定期重檢內部監控措施與程序，以確保與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的一致性。

## 股票價格風險管理

股票價格風險是指因股票和股票基金價格波動導致損失。中銀人壽在已建立的資產負債管理框架下，以壓力測試及敞口限額來管理因股票價格變化的不利影響。

## 外匯風險管理

外匯風險是指因外幣匯率波動導致損失。中銀人壽在已建立的資產負債管理框架下，以壓力測試、敞口限額及風險限額來管理因外幣匯率變化的不利影響。

# 簡要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計) 半年結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重列) (未經審計)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利息收入		23,180	17,652
利息支出		(6,301)	(5,680)
<b>淨利息收入</b>	5	<b>16,879</b>	11,972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7,502	7,713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1,840)	(2,098)
<b>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b>	6	<b>5,662</b>	5,615
保費收益總額		10,530	9,303
保費收益總額之再保分額		(5,062)	(5,719)
<b>淨保費收入</b>		<b>5,468</b>	3,584
淨交易性收益	7	639	2,336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1,188	1,034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8	435	565
其他經營收入	9	476	365
<b>總經營收入</b>		<b>30,747</b>	25,471
保險索償利益總額及負債變動		(13,012)	(11,173)
保險索償利益及負債變動之再保分額		5,589	6,213
<b>保險索償利益淨額及負債變動</b>	10	<b>(7,423)</b>	(4,960)
<b>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b>		<b>23,324</b>	20,511
減值準備淨撥備	11	(353)	(514)
<b>淨經營收入</b>		<b>22,971</b>	19,997
經營支出	12	(6,105)	(5,801)
<b>經營溢利</b>		<b>16,866</b>	14,196
投資物業出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13	887	114
出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淨虧損	14	(2)	(3)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稅後溢利扣減虧損		34	42
<b>除稅前溢利</b>		<b>17,785</b>	14,349
稅項	15	(2,805)	(2,288)
<b>持續經營業務溢利</b>		<b>14,980</b>	12,061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b>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b>	35	<b>2,623</b>	31,190
<b>期內溢利</b>		<b>17,603</b>	43,251
<b>應佔溢利：</b>			
本公司股東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627	11,74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589	31,088
		<b>17,216</b>	42,837
非控制權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53	312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4	102
		<b>387</b>	414
		<b>17,603</b>	43,251
<b>股息</b>	16	<b>6,767</b>	13,269
		港元	港元
<b>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每股盈利</b>			
基本及攤薄	17		
— 期內溢利		1.6283	4.0516
—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3835	1.1112

第41至116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 簡要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計) 半年結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重列) (未經審計)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期內溢利	<b>17,603</b>	43,251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的項目：		
房產：		
房產重估	<b>1,311</b>	(470)
遞延稅項	<b>(196)</b>	152
	<b>1,115</b>	(318)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的項目：		
可供出售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變化	<b>2,393</b>	2,224
因處置可供出售證券之轉撥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b>(407)</b>	(630)
由可供出售證券轉至持有至到期日證券產生之攤銷重新		
分類至收益表	<b>41</b>	85
遞延稅項	<b>(252)</b>	(233)
	<b>1,775</b>	1,446
貨幣換算差額	<b>243</b>	(3)
因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轉撥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b>48</b>	(370)
	<b>2,066</b>	1,073
期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b>3,181</b>	75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20,784</b>	44,006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b>20,232</b>	43,296
非控制權益	<b>552</b>	710
	<b>20,784</b>	44,006

第41至116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 簡要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計) 於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重列) (經審計)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9	399,830	232,546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20	81,856	70,392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158,087	67,358
衍生金融工具	22	29,859	64,31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135,800	123,390
貸款及其他賬項	23	1,135,330	996,754
證券投資	24	554,897	592,976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352	319
投資物業	25	19,191	18,227
物業、器材及設備	26	46,919	45,790
遞延稅項資產	32	24	77
其他資產	27	77,819	71,321
待出售資產	35	-	53,293
資產總額		<b>2,639,964</b>	<b>2,336,757</b>
<b>負債</b>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135,800	123,39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303,802	194,233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8	19,329	13,371
衍生金融工具	22	28,994	49,289
客戶存款	29	1,650,130	1,508,881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30	9,251	1,121
其他賬項及準備	31	126,928	52,573
應付稅項負債		4,756	3,014
遞延稅項負債	32	5,926	5,590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33	94,212	86,534
後償負債	34	19,099	19,014
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35	-	47,013
負債總額		<b>2,398,227</b>	<b>2,104,023</b>
<b>資本</b>			
股本	36	52,864	52,864
儲備		184,591	173,963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237,455	226,827
非控制權益		4,282	5,907
資本總額		<b>241,737</b>	<b>232,734</b>
負債及資本總額		<b>2,639,964</b>	<b>2,336,757</b>

第41至116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 簡要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計)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儲備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 房產		證券公平值 變動儲備 港幣百萬元	監管儲備* 港幣百萬元	換算儲備 港幣百萬元	合併儲備** 港幣百萬元	留存盈利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非控制 權益 港幣百萬元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之 早期列賬	52,864	40,278	294	10,928	(346)	1,789	88,943	194,750	5,415	200,165
合併受共同控制之 實體之影響	-	-	2	-	(214)	2,384	2	2,174	-	2,174
於2016年1月1日之重列	52,864	40,278	296	10,928	(560)	4,173	88,945	196,924	5,415	202,339
期內溢利	-	-	-	-	-	-	42,837	42,837	414	43,251
其他全面收益：										
房產	-	(308)	-	-	-	-	-	(308)	(10)	(318)
可供出售證券	-	-	1,135	-	-	-	-	1,135	311	1,446
貨幣換算差額	-	-	(10)	-	12	-	-	2	(5)	(3)
因出售已終止經營 業務之轉撥重新 分類至收益表	-	-	(167)	-	(203)	-	-	(370)	-	(370)
全面收益總額	-	(308)	958	-	(191)	-	42,837	43,296	710	44,006
轉撥自留存盈利	-	-	-	645	-	-	(645)	-	-	-
因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轉撥	-	(4,856)	-	(2,240)	-	-	7,096	-	-	-
股息	-	-	-	-	-	-	(7,179)	(7,179)	(96)	(7,275)
於2016年6月30日	52,864	35,114	1,254	9,333	(751)	4,173	131,054	233,041	6,029	239,070
期內溢利	-	-	-	-	-	-	12,667	12,667	406	13,073
其他全面收益：										
房產	-	494	-	-	-	-	-	494	-	494
可供出售證券	-	-	(1,840)	-	-	-	-	(1,840)	(469)	(2,309)
貨幣換算差額	-	-	(6)	-	(184)	-	-	(190)	(16)	(206)
全面收益總額	-	494	(1,846)	-	(184)	-	12,667	11,131	(79)	11,052
收購受共同控制之實體	-	-	-	-	-	(4,076)	-	(4,076)	-	(4,076)
轉撥自留存盈利	-	-	-	(106)	-	2,287	(2,181)	-	-	-
股息	-	-	-	-	-	-	(13,269)	(13,269)	(43)	(13,312)
於2016年12月31日	52,864	35,608	(592)	9,227	(935)	2,384	128,271	226,827	5,907	232,734

# 簡要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計)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儲備								非控制	
	股本	可供出售 房產 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 證券公平值 變動儲備	監管儲備*	換算儲備	合併儲備**	留存盈利	總計	權益	資本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之 早期列賬	52,864	35,608	(592)	9,227	(722)	-	128,268	224,653	5,907	230,560
合併受共同控制之 實體之影響	-	-	-	-	(213)	2,384	3	2,174	-	2,174
於2017年1月1日之重列	52,864	35,608	(592)	9,227	(935)	2,384	128,271	226,827	5,907	232,734
期內溢利	-	-	-	-	-	-	17,216	17,216	387	17,603
其他全面收益：										
房產	-	1,115	-	-	-	-	-	1,115	-	1,115
可供出售證券	-	-	1,616	-	-	-	-	1,616	159	1,775
貨幣換算差額	-	1	(32)	-	268	-	-	237	6	243
因出售已終止經營 業務之轉撥重新 分類至收益表	-	-	10	-	38	-	-	48	-	48
全面收益總額	-	1,116	1,594	-	306	-	17,216	20,232	552	20,784
收購受共同控制之實體 轉撥自留存盈利	-	-	-	-	-	(2,996)	-	(2,996)	-	(2,996)
因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轉撥	-	(752)	-	(159)	-	-	911	-	(2,078)	(2,078)
股息	-	-	-	-	-	-	(6,608)	(6,608)	(99)	(6,707)
於2017年6月30日	52,864	35,972	1,002	10,109	(629)	-	138,137	237,455	4,282	241,737

\* 除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貸款提取減值準備外，按金管局要求撥轉部分留存盈利至監管儲備作銀行一般風險之用（包括未來損失或其他不可預期風險）。

\*\* 合併儲備乃因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而採用合併會計處理而產生。

第41至116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 簡要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計) 半年結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重列) (未經審計)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入	37(a)	235,056	56,311
支付香港利得稅		(1,089)	(1,191)
支付海外利得稅		(62)	(251)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b>		<b>233,905</b>	<b>54,869</b>
<b>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購入物業、器材及設備		(816)	(366)
出售物業、器材及設備所得款項		7	1
購入投資物業		(5)	–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2	–
收取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股息		1	2
收購受共同控制之實體	46	(2,996)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5	810	26,992
<b>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b>		<b>(2,997)</b>	<b>26,629</b>
<b>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支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	(7,179)
支付非控制權益股息		(99)	(96)
支付後償負債利息		(294)	(210)
<b>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b>		<b>(393)</b>	<b>(7,485)</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		230,515	74,013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44,433	315,71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影響		11,037	(1,046)
<b>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37(b)	<b>485,985</b>	<b>388,683</b>

第41至116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a)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計之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b) 主要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計之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辦法，均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一致，並需連同本集團2016年之年度報告一併閱覽。

已強制性地於2017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首次生效之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及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經修訂）「現金流報表：披露的自主性」。該修訂乃披露自主性項目的一部分，要求企業作出更多披露以便財務報告使用者能評估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變化，包括現金流及非現金的變化。初次應用該項修訂並不需要提供比較資料。採納此修訂會令財務報表增加披露內容。

### (c) 已頒佈並與本集團相關但尚未強制性生效及沒有被本集團於2017年提前採納之準則及修訂

準則／修訂	內容	起始適用之年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經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經修訂）	以公平值計量聯營及合資企業	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經修訂）	投資物業的轉移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於客戶合同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已頒佈並與本集團相關但尚未強制性生效及沒有被本集團於2017年提前採納之準則及修訂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 (經修訂)「以公平值計量聯營及合資企業」。該項修訂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14-2016週期) 的一部分及闡明企業對由風險資本，或互惠基金、信託基金或類似實體 (包括投資相連的保險基金) 所持有的聯營及合資企業投資，可逐項投資選擇其計量方式。企業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HKFRS 9)選擇是否對該項投資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於初始確認聯營及合資企業投資時，需分別對每項聯營及合資企業作此選擇。該修訂需於2018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追溯性採用。應用有關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經修訂)「投資物業的轉移」。該修訂闡明物業須要有用途改變才能轉出或轉入投資物業。用途改變涉及評估該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及於用途改變發生時，需有證據支持該改變。該修訂將於2018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應用有關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經修訂)「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修訂旨在解決HKFRS 9與即將發佈的保險合約準則因實施日期不同而產生的問題。該修訂引入以下兩種方法：
  - 延後法 — 暫時於HKFRS 9豁免  
主要從事保險活動的企業可選擇延後應用HKFRS 9直至2021年，並繼續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覆蓋法  
所有簽發保險合約的企業可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選擇將應用HKFRS 9而產生的波動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而不是損益賬。

本集團已評估財務影響，並決定本集團內之所有成員均統一採納HKFRS 9。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已頒佈並與本集團相關但尚未強制性生效及沒有被本集團於2017年提前採納之準則及修訂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請參閱本集團2016年之年度報告內財務報表附註2.1(b)項對本準則的簡介。本集團已成立指導委員會監督此準則的實施工作。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已進入實施的後期階段。本集團將會於2017年下半年進行並行測試，以讓本集團更好地理解HKFRS 9的潛在影響，並可適應新的管治及操作流程。當實務上能取得可靠的估算，本集團將最遲於2017年的年報內量化此準則的潛在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該詮釋列明以付出或收到現金當日的兌換率應用於涉及預付或預收外幣對價的交易。該詮釋可追溯性或無追溯性地應用於所有資產、費用及收入。應用該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該詮釋列明企業需判斷稅務機關將會接納一項不確定稅務處理的可能性，以反映及計量該不確定性對所得稅核算的影響。企業可選擇按全面追溯性或按修訂追溯性其中一種方式應用該詮釋，並容許提前採納。應用該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有關上述準則與修訂之餘下部分的簡介，請參閱本集團2016年之年度報告內財務報表附註2.1(b)項。

### (d) 完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完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多項被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非緊急但有需要的修訂。當中包括引致在列示、確認或計量方面出現會計變更的修訂，以及多項與個別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之術語或編輯上的修訂。除以上提及者，此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2.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計估計的性質及假設，均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告內所採用的一致。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3.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從事各類業務而涉及金融風險。主要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附註概述本集團的這些風險承擔。

### 3.1 信貸風險

#### (A)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 (a) 減值貸款

當有客觀證據反映貸款出現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經過評估有關損失事件已影響其預期可靠的未來現金流，則該貸款已出現減值損失。

如有客觀證據反映貸款已出現減值損失，有關損失按該貸款賬面值與未來現金流折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貸款已出現減值損失的客觀證據包括那些已有明顯訊息令本集團知悉的損失事件。

	於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	1,325	1,386
就上述貸款作出之減值準備	443	600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蓋的客戶貸款之 抵押品市值	1,236	1,098
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998	921
上述沒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327	465

減值準備已考慮上述貸款之抵押品價值。

於2017年6月30日，沒有減值之貿易票據和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2016年12月31日：無）。

##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3.1 信貸風險 (續)

#### (A)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 (a) 減值貸款 (續)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	2,050	2,169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對 客戶貸款總額比率	0.19%	0.22%
就上述貸款作個別評估之減值準備	395	547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是指按本集團貸款質量分類的「次級」、「呆滯」或「虧損」貸款或個別評估為減值的貸款。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3.1 信貸風險 (續)

#### (A)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 (b)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貸款。須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分期還款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須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一直超出借款人獲通知之批准貸款限額，亦列作逾期處理。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總額分析如下：

	於2017年6月30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客戶貸款總額，已逾期：				
— 超過3個月 但不超過6個月	156	0.01%	93	0.01%
— 超過6個月 但不超過1年	114	0.01%	81	0.01%
— 超過1年	274	0.03%	219	0.02%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	544	0.05%	393	0.04%
就上述貸款作個別 評估之減值準備	244		147	

	於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蓋的客戶貸款之抵押品市值	567	427
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292	223
上述沒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252	170

##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3.1 信貸風險 (續)

#### (A)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 (b)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 (續)

逾期貸款或減值貸款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公司授信戶項下的商用資產如商業、住宅樓宇及船舶、個人授信戶項下的住宅按揭物業。

於2017年6月30日，沒有逾期超過3個月之貿易票據和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2016年12月31日：無）。

##### (c) 經重組貸款

	於2017年6月30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經重組客戶貸款淨額 (已扣減包含於 「逾期超過3個月之 貸款」部分)	133	0.01%	-	-

經重組貸款乃指借款人因為財政困難或無能力如期還款而經雙方同意達成重整還款計劃之貸款。修訂還款計劃後之經重組貸款如仍逾期超過3個月，則包括在「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內。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3.1 信貸風險 (續)

#### (A)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 (d) 客戶貸款集中度

####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以下關於客戶貸款總額之行業分類分析，其行業分類乃參照有關貸款及墊款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

	於2017年6月30日					
	客戶貸款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或 其他抵押 覆蓋之 百分比	特定分類 或減值 港幣百萬元	逾期 港幣百萬元	個別評估之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組合評估之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96,185	19.73%	-	-	-	319
– 物業投資	53,729	80.48%	21	114	-	173
– 金融業	7,611	4.05%	-	-	-	43
– 股票經紀	1,657	49.90%	-	-	-	5
– 批發及零售業	38,436	35.36%	45	191	27	136
– 製造業	39,422	15.37%	57	92	6	139
– 運輸及運輸設備	61,504	28.60%	1,132	5	80	207
– 休閒活動	2,296	1.61%	-	-	-	7
– 資訊科技	21,875	1.01%	-	-	-	70
– 其他	104,721	42.09%	11	157	6	335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之貸款	9,537	99.87%	12	158	-	6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226,972	99.92%	62	1,152	1	112
– 信用卡貸款	13,193	-	36	506	-	119
– 其他	54,165	79.35%	61	495	30	70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731,303	58.01%	1,437	2,870	150	1,741
貿易融資	77,199	14.06%	60	44	29	275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295,471	8.86%	553	1,496	216	1,036
客戶貸款總額	1,103,973	41.78%	2,050	4,410	395	3,052



##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3.1 信貸風險 (續)

#### (A)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 (d) 客戶貸款集中度 (續)

#####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或 其他抵押 覆蓋之 百分比	特定分類 或減值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逾期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組合評估之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組合評估之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73,637	22.82%	–	1	–	248
– 物業投資	53,908	81.58%	27	133	–	180
– 金融業	5,438	3.53%	–	–	–	45
– 股票經紀	2,647	95.17%	–	–	–	9
– 批發及零售業	35,091	37.14%	42	186	29	127
– 製造業	26,136	17.49%	49	51	7	100
– 運輸及運輸設備	53,074	31.31%	1,239	17	289	186
– 休閒活動	2,510	1.59%	–	–	–	8
– 資訊科技	17,938	1.30%	–	–	–	58
– 其他	105,127	24.95%	15	89	10	341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之貸款	8,562	99.84%	10	170	–	5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218,426	99.93%	89	1,812	2	101
– 信用卡貸款	13,819	–	41	524	–	123
– 其他	47,717	71.08%	36	495	3	68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664,030	57.97%	1,548	3,478	340	1,599
貿易融資	72,182	13.99%	87	52	28	256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241,615	13.50%	534	410	179	866
客戶貸款總額	977,827	43.74%	2,169	3,940	547	2,721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3.1 信貸風險 (續)

#### (A)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 (d) 客戶貸款集中度 (續)

##### (ii)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下列關於客戶貸款之地理區域分析是根據交易對手之所在地，並已顧及風險轉移因素。若客戶貸款之擔保人所在地與客戶所在地不同，則風險將轉移至擔保人之所在地。

#### 客戶貸款總額

	於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香港	890,347	781,395
中國內地	134,041	121,195
其他	79,585	75,237
	<b>1,103,973</b>	<b>977,827</b>
就客戶貸款總額作組合評估之 減值準備		
香港	2,304	2,022
中國內地	424	389
其他	324	310
	<b>3,052</b>	<b>2,721</b>

##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3.1 信貸風險 (續)

#### (A)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 (d) 客戶貸款集中度 (續)

##### (ii)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續)

#### 逾期貸款

	於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香港	2,848	3,418
中國內地	470	162
其他	1,092	360
	<b>4,410</b>	<b>3,940</b>
<b>就逾期貸款作個別評估之 減值準備</b>		
香港	105	112
中國內地	5	8
其他	142	86
	<b>252</b>	<b>206</b>
<b>就逾期貸款作組合評估之 減值準備</b>		
香港	84	96
中國內地	5	2
其他	7	5
	<b>96</b>	<b>103</b>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3.1 信貸風險 (續)

#### (A)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 (d) 客戶貸款集中度 (續)

##### (ii)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續)

####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

	於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515	1,716
中國內地	80	75
其他	455	378
	<b>2,050</b>	<b>2,169</b>
<b>就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作個別評估之減值準備</b>		
香港	193	411
中國內地	31	11
其他	171	125
	<b>395</b>	<b>547</b>
<b>就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作組合評估之減值準備</b>		
香港	47	52
中國內地	1	1
其他	2	2
	<b>50</b>	<b>55</b>

#### (B) 收回資產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持有的收回資產之估值為港幣0.68億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0.72億元)。這包括本集團通過對抵押取得處置或控制權的物業(如通過法律程序或業主自願交出抵押資產方式取得)而對借款人的債務進行全數或部分減除。

##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3.1 信貸風險 (續)

#### (C)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下表為以發行評級分析之債務證券及存款證賬面值。在無發行評級的情況下，則會按發行人的評級報告。

	於2017年6月30日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	156,378	67,936	201,336	44,445	15,069	485,164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19,531	8,444	23,185	5,313	5,123	61,596
貸款及應收款	-	150	603	-	1,993	2,746
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23,290	12,847	20,598	6,480	2,516	65,731
	199,199	89,377	245,722	56,238	24,701	615,237

	於2016年12月31日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	106,276	171,851	186,790	41,867	20,654	527,438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19,805	21,671	12,365	4,434	1,919	60,194
貸款及應收款	-	149	786	-	-	935
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14,927	16,615	14,817	6,501	3,456	56,316
	141,008	210,286	214,758	52,802	26,029	644,883

減值債務證券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1

於2017年6月30日，沒有減值之存款證及沒有逾期之債務證券及存款證（2016年12月31日：無）。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2 市場風險

#### (A) 風險值

本集團採用風險值量度一般市場風險，並定期向風險委員會和高層管理人員報告。本集團採用統一的風險值計量模型，運用歷史模擬法，以過去2年歷史市場數據為參照，計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內集團層面及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並設定本集團和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限額。

下表詳述本集團一般市場風險持倉的風險值<sup>1</sup>。

	年份	於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上半年 最低數值 港幣百萬元	上半年 最高數值 港幣百萬元	上半年 平均數值 港幣百萬元
全部市場風險之風險值	2017	46.1	38.0	80.9	57.3
	2016	30.3	30.1	58.6	42.9
匯率風險之風險值	2017	23.6	23.6	54.1	38.4
	2016	26.8	25.5	42.1	33.3
利率風險之風險值	2017	38.2	27.6	82.4	52.9
	2016	20.0	15.3	57.4	26.5
股票風險之風險值	2017	1.4	0.7	5.3	2.6
	2016	3.1	0.0	3.1	0.9
商品風險之風險值	2017	1.6	1.2	2.0	1.6
	2016	0.1	0.0	0.1	0.0

註：

1. 不包括結構性外匯敞口的風險值。

雖然風險值是量度市場風險的一項重要指標，但也有其局限性，例如：

- 採用歷史市場數據估計未來動態未能顧及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尤其是一些極端情況；
- 1天持有期的計算方法假設所有頭盤均可以在一日內套現或對沖。這項假設未必能完全反映市場風險，尤其在市場流通度極低時，可能未及在1天持有期內套現或對沖所有頭盤；
- 根據定義，當採用99%置信水平時，即未有考慮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會出現的虧損；以及
- 風險值是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頭盤作計算基準，因此並不一定反映交易時段內的風險。

本集團充分了解風險值指標的局限性，因此，制定了壓力測試指標及限額以評估和管理風險值不能涵蓋的市場風險。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包括按不同風險因素改變的嚴峻程度所作的敏感性測試，以及對歷史事件的情景分析，如1987股災、1994債券市場危機、1997亞洲金融風暴、2001年美國911事件以及2008金融海嘯等。

##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3.2 市場風險 (續)

####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集中在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等主要貨幣。為確保外匯風險承擔保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利用風險限額（例如頭盤及風險值限額）作為監控工具。此外，本集團致力於減少同一貨幣的資產與負債錯配，並通常利用外匯合約（例如外匯掉期）管理由外幣資產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下表列出本集團因自營交易、非自營交易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之主要外幣風險額，並參照有關持有外匯情況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期權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

	於2017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英鎊	日圓	歐羅	人民幣	澳元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現貨資產	823,393	21,397	25,515	46,259	503,097	39,427	44,261	1,503,349
現貨負債	(762,150)	(15,989)	(4,615)	(30,007)	(373,260)	(20,076)	(44,744)	(1,250,841)
遠期買入	1,096,598	23,060	47,736	70,280	510,157	24,162	68,717	1,840,710
遠期賣出	(1,149,693)	(28,625)	(68,630)	(86,526)	(674,082)	(43,385)	(68,317)	(2,119,258)
期權盤淨額	79	(19)	(2)	39	(39)	(34)	(2)	22
長/(短) 盤淨額	8,227	(176)	4	45	(34,127)	94	(85)	(26,018)

	於2016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英鎊	日圓	歐羅	人民幣	澳元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現貨資產	729,472	20,711	128,359	40,591	260,636	22,537	28,637	1,230,943
現貨負債	(617,520)	(14,351)	(9,056)	(28,397)	(250,559)	(19,823)	(32,101)	(971,807)
遠期買入	1,095,599	26,200	58,711	56,669	579,902	28,125	55,743	1,900,949
遠期賣出	(1,196,764)	(32,618)	(178,070)	(68,865)	(588,688)	(30,925)	(52,907)	(2,148,837)
期權盤淨額	1,123	2	1	1	(733)	(3)	1	392
長/(短) 盤淨額	11,910	(56)	(55)	(1)	558	(89)	(627)	11,640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3.2 市場風險 (續)

#### (B) 外匯風險 (續)

	於2017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等值				
	人民幣	馬來西亞 林吉特	泰幣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結構性倉盤淨額	-	2,406	2,271	164	4,841

	於2016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等值				
	人民幣	馬來西亞 林吉特	泰幣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結構性倉盤淨額	791	2,175	-	160	3,126



##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3.2 市場風險 (續)

#### (C) 利率風險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內的利率風險承擔。表內以賬面值列示資產及負債，並按合約重訂息率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分類。

	於2017年6月30日						
		一至	三至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計息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379,226	-	-	-	-	20,604	399,830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之定期存放	-	28,140	53,716	-	-	-	81,856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3,328	14,441	13,753	14,331	22,389	9,845	158,087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29,859	29,859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	-	-	-	-	135,800	135,800
貸款及其他賬項	767,504	279,626	43,201	34,083	4,134	6,782	1,135,330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32,526	89,809	101,062	161,196	100,571	5,391	490,555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4,787	4,218	12,315	24,007	16,269	-	61,596
— 貸款及應收款	-	150	2,596	-	-	-	2,746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	352	352
投資物業	-	-	-	-	-	19,191	19,191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46,919	46,919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6,684	-	-	-	-	71,159	77,843
<b>資產總額</b>	<b>1,274,055</b>	<b>416,384</b>	<b>226,643</b>	<b>233,617</b>	<b>143,363</b>	<b>345,902</b>	<b>2,639,964</b>
<b>負債</b>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	-	-	135,800	135,80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226,331	7,705	385	476	-	68,905	303,802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308	8,056	6,550	908	507	-	19,329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28,994	28,994
客戶存款	1,218,238	189,947	121,744	675	-	119,526	1,650,130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7,343	303	425	1,180	-	-	9,251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應付 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11,369	-	-	-	-	126,241	137,610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	-	-	-	-	94,212	94,212
後償負債	-	-	-	19,099	-	-	19,099
<b>負債總額</b>	<b>1,466,589</b>	<b>206,011</b>	<b>129,104</b>	<b>22,338</b>	<b>507</b>	<b>573,678</b>	<b>2,398,227</b>
利率敏感度缺口	(192,534)	210,373	97,539	211,279	142,856	(227,776)	241,737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3.2 市場風險 (續)

#### (C) 利率風險 (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 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計息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13,919	-	-	-	-	18,627	232,546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之定期存放	-	28,195	42,197	-	-	-	70,392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510	8,217	13,224	15,326	19,816	5,265	67,358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64,314	64,31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	-	-	-	-	123,390	123,390
貸款及其他賬項	780,789	108,644	54,871	40,204	4,807	7,439	996,754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54,940	119,259	106,325	142,154	104,760	4,409	531,847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779	3,979	17,001	23,982	14,453	-	60,194
— 貸款及應收款	-	-	935	-	-	-	935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	319	319
投資物業	-	-	-	-	-	18,227	18,227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45,790	45,790
其他資產 (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3,383	-	-	-	-	68,015	71,398
待出售資產	32,358	6,837	6,394	5,197	4	2,503	53,293
<b>資產總額</b>	<b>1,091,678</b>	<b>275,131</b>	<b>240,947</b>	<b>226,863</b>	<b>143,840</b>	<b>358,298</b>	<b>2,336,757</b>
<b>負債</b>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	-	-	123,390	123,39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152,060	15,236	7,031	394	-	19,512	194,233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705	5,578	2,161	1,335	592	-	13,371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49,289	49,289
客戶存款	1,135,973	184,799	80,255	398	-	107,456	1,508,881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	-	1,121	-	-	1,121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應付 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15,803	-	-	-	-	45,374	61,177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	-	-	-	-	86,534	86,534
後償負債	-	-	-	19,014	-	-	19,014
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28,917	7,428	7,145	67	-	3,456	47,013
<b>負債總額</b>	<b>1,336,458</b>	<b>213,041</b>	<b>96,592</b>	<b>22,329</b>	<b>592</b>	<b>435,011</b>	<b>2,104,023</b>
利率敏感度缺口	(244,780)	62,090	144,355	204,534	143,248	(76,713)	232,734

##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3.3 流動資金風險

#### (A) 流動性覆蓋比率

	2017年	2016年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		
— 第一季度	<b>121.41%</b>	112.92%
— 第二季度	<b>123.88%</b>	109.70%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是基於該季度的每個工作日終結時的流動性覆蓋比率的算術平均數及有關流動性狀況之金管局報表列明的計算方法及指示計算。

流動性覆蓋比率是以綜合基礎計算，並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由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組成。

有關流動性覆蓋比率披露的補充資料可於中銀香港網頁[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中「監管披露」一節瀏覽。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3.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 (B) 到期日分析

下表為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按於結算日時，資產及負債相距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類。

	於2017年6月30日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確定日期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343,177	44,238	-	-	-	-	12,415	399,830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之定期存放	-	-	28,140	53,716	-	-	-	81,856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交易性								
- 債務證券	-	1,785	9,692	10,628	12,248	5,266	-	39,619
- 存款證	-	492	115	204	372	-	-	1,183
- 界定為以公平值 變化計入損益								
- 債務證券	-	136	1,329	2,486	3,941	16,881	-	24,773
- 存款證	-	1	-	4	151	-	-	156
- 股份證券及基金	-	-	-	-	-	-	9,845	9,845
- 其他債務工具	80,557	99	1,855	-	-	-	-	82,511
衍生金融工具	11,117	2,037	3,233	6,684	4,562	2,226	-	29,859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貸款及其他賬項	135,800	-	-	-	-	-	-	135,800
- 客戶貸款	129,008	31,415	50,095	144,855	512,656	230,272	2,225	1,100,526
- 貿易票據	-	4,332	5,595	17,050	-	-	-	26,977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8	1	1,439	6,379	-	-	7,827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								
- 債務證券	-	17,283	51,280	85,002	190,309	100,850	319	445,043
- 存款證	-	1,766	7,413	22,209	8,516	217	-	40,121
- 持有至到期日								
- 債務證券	-	4,895	4,439	12,473	23,660	16,111	-	61,578
- 存款證	-	-	-	-	18	-	-	18
- 貸款及應收款								
- 債務證券	-	-	150	2,596	-	-	-	2,746
- 股份證券及基金	-	-	-	-	-	-	5,391	5,391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	-	352	352
投資物業	-	-	-	-	-	-	19,191	19,191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	46,919	46,919
其他資產 (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32,203	19,298	148	1,899	7,741	16,511	43	77,843
<b>資產總額</b>	<b>731,862</b>	<b>127,785</b>	<b>163,485</b>	<b>361,245</b>	<b>770,553</b>	<b>388,334</b>	<b>96,700</b>	<b>2,639,964</b>

##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3.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 (B) 到期日分析 (續)

	於2017年6月30日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確定日期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負債</b>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135,800	-	-	-	-	-	-	135,80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239,761	55,475	7,705	385	476	-	-	303,802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3,308	8,058	6,550	908	505	-	19,329
衍生金融工具	7,118	3,676	4,073	7,870	3,747	2,510	-	28,994
客戶存款	1,037,499	300,265	189,947	121,744	675	-	-	1,650,130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債務證券	-	7,343	333	425	1,150	-	-	9,251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應付								
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31,119	94,333	571	4,786	6,801	-	-	137,610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30,803	84	192	3,075	13,727	46,331	-	94,212
後償負債	-	-	421	-	18,678	-	-	19,099
<b>負債總額</b>	<b>1,482,100</b>	<b>464,484</b>	<b>211,300</b>	<b>144,835</b>	<b>46,162</b>	<b>49,346</b>	<b>-</b>	<b>2,398,227</b>
流動資金缺口	(750,238)	(336,699)	(47,815)	216,410	724,391	338,988	96,700	241,737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3.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 (B) 到期日分析 (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 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確定日期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12,048	107,815	-	-	-	-	12,683	232,546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之定期存放	-	-	28,195	42,197	-	-	-	70,392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交易性								
- 債務證券	-	1,415	3,723	9,430	13,083	3,417	-	31,068
- 存款證	-	-	1,140	412	591	-	-	2,143
- 界定為以公平值 變化計入損益								
- 債務證券	-	109	281	3,339	3,054	16,174	-	22,957
- 存款證	-	2	-	2	144	-	-	148
- 股份證券及基金	-	-	-	-	-	-	5,265	5,265
- 其他債務工具	-	4,097	1,680	-	-	-	-	5,777
衍生金融工具	14,662	8,962	10,104	21,369	6,533	2,684	-	64,31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貸款及其他賬項	123,390	-	-	-	-	-	-	123,390
- 客戶貸款	93,218	22,472	62,202	133,612	438,755	222,184	2,116	974,559
- 貿易票據	6	4,868	3,831	7,474	-	-	-	16,179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3	1	577	5,435	-	-	6,016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								
- 債務證券	-	37,531	80,722	79,913	167,355	105,014	-	470,535
- 存款證	-	2,985	16,078	30,274	7,357	209	-	56,903
- 持有至到期日								
- 債務證券	-	865	3,958	17,329	23,712	14,311	1	60,176
- 存款證	-	-	-	-	-	18	-	18
- 貸款及應收款								
- 債務證券	-	-	-	935	-	-	-	935
- 股份證券及基金	-	-	-	-	-	-	4,409	4,409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	-	319	319
投資物業	-	-	-	-	-	-	18,227	18,227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	45,790	45,790
其他資產 (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30,971	15,436	585	935	7,620	15,806	45	71,398
待出售資產	6,097	6,304	4,791	9,851	18,486	5,684	2,080	53,293
<b>資產總額</b>	<b>380,392</b>	<b>212,864</b>	<b>217,291</b>	<b>357,649</b>	<b>692,125</b>	<b>385,501</b>	<b>90,935</b>	<b>2,336,757</b>

##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3.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 (B) 到期日分析 (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確定日期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負債</b>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123,390	-	-	-	-	-	-	123,39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152,078	19,494	15,136	7,031	494	-	-	194,233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3,705	5,582	2,238	1,257	589	-	13,371
衍生金融工具	10,511	3,390	7,364	20,140	5,218	2,666	-	49,289
客戶存款	970,959	272,470	184,799	80,255	398	-	-	1,508,881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債務證券	-	-	-	10	1,111	-	-	1,121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應付 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36,162	14,166	1,682	2,523	6,644	-	-	61,177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26,730	284	476	1,146	13,969	43,929	-	86,534
後償負債	-	-	418	-	18,596	-	-	19,014
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24,404	7,694	7,467	7,186	262	-	-	47,013
<b>負債總額</b>	<b>1,344,234</b>	<b>321,203</b>	<b>222,924</b>	<b>120,529</b>	<b>47,949</b>	<b>47,184</b>	<b>-</b>	<b>2,104,023</b>
流動資金缺口	(963,842)	(108,339)	(5,633)	237,120	644,176	338,317	90,935	232,734

上述到期日分類乃按照《銀行業(披露)規則》之相關條文而編製。本集團將逾期不超過1個月之資產，例如貸款及債務證券列為「即期」資產。對於按不同款額或分期償還之資產，只有該資產中實際逾期之部分被視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分仍繼續根據剩餘期限分類，但假若對該資產之償還存有疑慮，則將該等款項列為「不確定日期」。上述列示之資產已扣除任何相關準備(如有)。

按尚餘到期日對債務證券之分析是為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之相關條文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證券將持有至到期日。

以上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的相關分析，乃按資產負債表內已確認的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的淨現金流出的估計到期日分類。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3.4 保險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疾病、傷殘、危疾、意外及相關風險。本集團透過實施承保政策和再保險安排來管理上述風險。

承保策略旨在釐定合理的保費價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風險。本集團的承保程序包括篩查過程，如檢查投保人的健康狀況及家族病史等。

在保險過程中，本集團可能會受某一特定或連串事件影響，令理賠責任的風險過份集中。此情況可能因單一或少量相關的保險合約所產生，而導致理賠責任大增。

對仍生效的保險合約，大部分的潛在保單責任都和儲蓄壽險、萬用壽險、終身壽險及投資相連壽險有關。本集團所簽發的大部分保單中，每一投保人均設有自留額。根據溢額分出的再保險安排，本集團會將保單當中超過自留額的保障利益部分分出給再保險人。此外，集團通過再保險協議，將若干保險業務的大部分保險風險分保予再保險公司。

由於整體死亡率、疾病率及續保率的長期變化難以預計，所以不易準確估測長期保險合約中的未來利益支出及保費收入。本集團進行了相關的經驗研究，於設定上述用於計算保險合約負債的假設時已經考慮相關經驗研究的結果，並留有合理的審慎邊際。

### 3.5 資本管理

本集團已採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資本要求，並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計算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資本要求。剩餘小部分信貸風險承擔，包括海外子行和分行的信貸風險承擔按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本集團採用標準信貸估值調整方法，計算具有信貸估值調整風險的交易對手資本要求。本集團繼續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外匯及利率的一般市場風險資本要求，並獲金管局批准豁免計算結構性外匯敞口產生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本集團繼續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其餘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本集團繼續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 (A) 監管綜合基礎

監管規定的綜合基礎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由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組成。在會計處理方面，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附屬公司，其名單載於「附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3.5 資本管理 (續)

#### (A) 監管綜合基礎 (續)

本公司，其屬下附屬公司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BOCH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若干中銀香港附屬公司包括在會計準則綜合範圍，而不包括在監管規定綜合範圍內。

上述提及的中銀香港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於2017年6月30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資本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資本總額 港幣百萬元
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	200	200	200	200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458	417	457	429
China Bridge (Malaysia) Sdn. Bhd.	19	12	27	23
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	—	—
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	11	10	10	10
中銀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15	216	309	204
中銀信息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338	292	313	269
浙興(代理人)有限公司	1	1	1	1
寶生金融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364	346	365	346
寶生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799	473	603	466
新僑企業有限公司	7	7	6	6
新華信託有限公司	4	4	4	4
Billion Express Development Inc. <sup>1</sup>	—	—	—	—
Billion Orient Holdings Ltd. <sup>1</sup>	—	—	—	—
Elite Bond Investments Ltd. <sup>1</sup>	—	—	—	—
Express Capital Enterprise Inc. <sup>1</sup>	—	—	—	—
Express Charm Holdings Corp. <sup>1</sup>	—	—	—	—
Express Shine Assets Holdings Corp. <sup>1</sup>	—	—	—	—
Express Talent Investment Ltd. <sup>1</sup>	—	—	—	—
Gold Medal Capital Inc. <sup>1</sup>	—	—	—	—
Gold Tap Enterprises Inc. <sup>1</sup>	—	—	—	—
Maxi Success Holdings Ltd. <sup>1</sup>	—	—	—	—
Smart Linkage Holdings Inc. <sup>1</sup>	—	—	—	—
Smart Union Capital Investments Ltd. <sup>1</sup>	—	—	—	—
Success Trend Development Ltd. <sup>1</sup>	—	—	—	—
Wise Key Enterprises Corp. <sup>1</sup>	—	—	—	—
中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sup>2</sup>	—	—	—	—
集友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sup>3</sup>	—	—	139	139
欣澤有限公司 <sup>3</sup>	—	—	—	(11)
誠信置業有限公司 <sup>3</sup>	—	—	41	41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3.5 資本管理 (續)

#### (A) 監管綜合基礎 (續)

註：

1. 14間特殊目的公司的收購已於2017年1月9日完成交割。
2. 中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於2017年2月14日正式解散。
3. 集友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欣澤有限公司及誠信置業有限公司的出售已於2017年3月27日完成交割。

以上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錄一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2017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只包括在監管規定綜合範圍，而不包括在會計準則綜合範圍(2016年12月31日：無)。

於2017年6月30日，亦無任何附屬公司同時包括在會計準則和監管規定綜合範圍而使用不同綜合方法(2016年12月31日：無)。

#### (B) 資本比率

資本比率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7.66%	17.64%
一級資本比率	17.66%	17.69%
總資本比率	21.76%	22.35%

##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3.5 資本管理 (續)

#### (B) 資本比率 (續)

用於計算以上資本比率之扣減後的綜合資本基礎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及儲備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	43,043	43,043
保留溢利	137,197	129,644
已披露的儲備	43,880	41,446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數額)	-	722
監管扣減之前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224,120	214,855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監管扣減		
估值調整	(74)	(78)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22)	(77)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 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110)	(202)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 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47,546)	(46,443)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0,109)	(9,227)
對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57,861)	(56,027)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66,259	158,828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額外 一級資本的數額)	-	458
額外一級資本	-	458
一級資本	166,259	159,286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3.5 資本管理 (續)

#### (B) 資本比率 (續)

	於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二級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二級資本的數額)	11,576	15,435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 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5,622	5,37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17,198	21,027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 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1,396	20,899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1,396	20,899
二級資本	38,594	41,926
<b>總資本</b>	<b>204,853</b>	<b>201,212</b>

緩衝資本比率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1.250%	0.625%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0.750%	0.375%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0.953%	0.484%

有關資本披露及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披露的補充資料可於中銀香港網頁www.bochk.com中「監管披露」一節瀏覽。

##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3.5 資本管理 (續)

#### (C)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一級資本	166,259	159,286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	2,455,809	2,155,889
槓桿比率	6.77%	7.39%

有關槓桿比率披露的補充資料可於中銀香港網頁www.bochk.com中「監管披露」一節瀏覽。

## 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所有以公平值計量或在財務報表內披露的金融工具，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定義，於公平值層級表內分類。該等分類乃參照估值方法所採用的因素之可觀察性及重大性，並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層級因素來釐定：

-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此層級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上市股份證券、部分政府發行的債務工具及若干場內交易的衍生合約。
- 第二層級：乃基於估值技術所採用的最低層級因素（同時需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可被直接或間接地觀察。此層級包括大部分場外交易的衍生合約、從估值服務供應商獲取價格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發行的結構性存款，以及其他債務工具。
- 第三層級：乃基於估值技術所採用的最低層級因素（同時需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屬不可被觀察。此層級包括有重大不可觀察因素的股份投資、債務工具及若干場外交易的衍生合約。

對於以重複基準確認於財務報表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會於每一財務報告週期的結算日重新評估其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層級因素），以確定有否在公平值層級之間發生轉移。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 4.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公平值管治及控制架構，公平值數據由獨立於前線的控制單位確定或核實。各控制單位負責獨立核實前線業務之估值結果及重大公平值數據。其他特定控制程序包括核實可觀察的估值參數、審核新的估值模型或任何模型改動、根據可觀察的市場交易價格校準及回顧測試所採用的估值模型、深入分析日常重大估值變動、評估重大不可觀察估值參數及估值調整。重大估值事項將向高層管理人員、風險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匯報。

一般而言，金融工具以單一工具為計量基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允許在滿足特定條件的前提下，可以選用會計政策以同一投資組合下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淨敞口作為公平值的計量基礎。本集團的估值調整以單一工具為基礎，與金融工具的計量基礎一致。根據衍生金融工具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一些滿足特定條件的組合的公平值是按其淨敞口所獲得或支付的價格計量。組合層面的估值調整按照單一工具對於投資組合的相對比重分配到單一資產或負債。

當無法從公開市場獲取報價時，本集團通過一些估值技術或經紀／交易商之詢價來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對於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技術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債券價格、利率、匯率、權益及股票價格、商品價格、波幅、交易對手信貸利差及其他等，主要為可從公開市場觀察及獲取的參數。

用以釐定以下金融工具公平值的估值方法如下：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及其他債務工具*

此類工具的公平值由交易所、交易商或外間獨立估值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市場報價或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型分析而決定。貼現現金流模型是一個利用預計未來現金流，以一個可反映市場上相類似風險的工具所需信貸息差之貼現率或貼現差額計量而成現值的估值技術。這些參數是市場上可觀察或由可觀察或不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證實。

## 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 4.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 資產抵押債券

這類工具由外間獨立第三者提供報價。有關的估值視乎交易性質以市場標準的現金流模型及估值參數（包括可觀察或由近似發行的價格矩陣編輯而成的貼現率差價、違約及收回率、及提前預付率）估算。

#### 衍生工具

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約包括外匯、利率、股票、商品或信貸的遠期、掉期及期權合約。衍生工具合約的價格主要由貼現現金流模型及期權計價模型等估值技術釐定。所使用的參數為可觀察或不可觀察市場數據。可觀察的參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及股票價格、商品價格、信貸違約掉期利差及波幅。不可觀察的參數可用於嵌藏於結構性存款中非交易頻繁的期權類產品。對一些複雜的衍生工具合約，公平值將按經紀／交易商之報價為基礎。

本集團對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貸估值調整及債務估值調整。調整分別反映對市場因素變化、交易對手信譽及集團自身信貸息差的期望。有關調整主要是按每一交易對手，以未來預期敞口、違約率及收回率釐定。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這類工具包括若干嵌藏衍生工具的客戶存款。非結構性合約的估值方法與前述債務證券估值方法相近。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則由基本存款及嵌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組合而成。存款的公平值考慮集團自身的信貸風險並利用貼現現金流分析估算，嵌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與前述衍生工具的估值方法相近。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續)

### 4.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 (A) 公平值的等級

	於2017年6月30日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b>金融資產</b>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附註21)				
— 交易性資產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1,626	39,176	—	40,802
— 股份證券	80	—	—	80
— 其他債務工具	—	1,954	—	1,954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21,818	3,111	24,929
— 股份證券	3,899	—	—	3,899
— 基金	5,337	471	58	5,866
— 其他債務工具	—	80,557	—	80,557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22)	11,296	18,563	—	29,859
可供出售證券 (附註24)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36,830	446,833	1,501	485,164
— 股份證券	3,943	311	794	5,048
— 基金	343	—	—	343
<b>金融負債</b>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附註28)				
— 交易性負債	—	16,257	—	16,257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3,072	—	3,072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22)	7,139	21,851	4	28,994



## 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續)

### 4.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 (A) 公平值的等級 (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b>金融資產</b>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附註21)				
— 交易性資產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587	32,462	162	33,211
— 股份證券	76	—	—	76
— 其他債務工具	—	5,777	—	5,777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20,227	2,878	23,105
— 股份證券	2,008	—	—	2,008
— 基金	3,181	—	—	3,181
— 其他債務工具	—	—	—	—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22)	14,658	49,656	—	64,314
可供出售證券 (附註24)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122,789	402,914	1,735	527,438
— 股份證券	3,304	237	718	4,259
— 基金	150	—	—	150
<b>金融負債</b>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附註28)				
— 交易性負債	—	9,946	—	9,946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3,425	—	3,425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22)	10,775	38,514	—	49,289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期內均沒有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的轉移 (2016年12月31日：無)。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續)

### 4.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 (B) 第三層級的项目變動

	於2017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交易性資產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債務證券 及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及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基金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及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股份證券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162	2,878	-	1,735	718	-
(虧損)/收益						
— 收益表						
— 淨交易性虧損	(23)	-	-	-	-	(4)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						
— 淨收益	-	155	4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證券之 公平值變化	-	-	-	112	76	-
買入	-	78	54	-	-	-
賣出	(58)	-	-	-	-	-
轉入第三層級	-	-	-	242	-	-
轉出第三層級	(81)	-	-	(232)	-	-
重新分類	-	-	-	(356)	-	-
於2017年6月30日	-	3,111	58	1,501	794	(4)
於2017年6月30日持有的 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期內 計入收益表的未實現 (虧損)/收益總額						
— 淨交易性虧損	-	-	-	-	-	(4)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	155	4	-	-	-
	-	155	4	-	-	(4)

## 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續)

### 4.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 (B) 第三層級的项目變動 (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交易性資產	界定為以 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債務證券 及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及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	-	1,829	1,095	287
(虧損)/收益				
— 收益表				
— 淨交易性虧損	(8)	-	-	-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收益	-	20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證券之 公平值變化	-	-	(40)	17
買入	170	1,029	1,265	419
賣出	-	-	-	-
轉入第三層級	-	-	-	-
轉出第三層級	-	-	-	-
重新分類	-	-	-	-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	-	(585)	(5)
於2016年12月31日	162	2,878	1,735	718
於2016年12月31日持有的 金融資產於年內計入 收益表的未實現 (虧損)/收益總額				
— 淨交易性虧損	(8)	-	-	-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	20	-	-
	(8)	20	-	-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 4.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 (B) 第三層級的項目變動（續）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基金、非上市股權及若干場外交易的衍生合約。

所有分類為第三層級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因估值可觀察性改變於2017年上半年轉入及轉出第三層級。對於某些低流動性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及基金，本集團從交易對手處詢價；其公平值的計量可能採用了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參數。對於若干場外交易的衍生合約，其交易對手信貸利差為不可觀察參數並對其估值有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將這些金融工具劃分至第三層級。本集團已建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監控集團對此類金融工具的敞口。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權的公平值乃參考可供比較的上市公司之平均市價／盈利倍數，或若沒有合適可供比較的公司，則按其資產淨值釐定。公平值與適合採用之可比較倍數比率或資產淨值存在正向關係。若股權投資的企業之資產淨值增長／減少5%，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增加／減少港幣0.40億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0.36億元）。

### 4.2 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公平值是在一特定時點按相關市場資料及不同金融工具之資料來評估。以下之方法及假設已按實際情況應用於評估各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 存放／尚欠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貿易票據

大部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將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客戶貸款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大部分之客戶貸款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是浮動利率，按市場息率計算利息，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公平值釐定與附註4.1內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和資產抵押債券採用之方法相同。

#### 貸款及應收款

採用以現時收益率曲線相對應剩餘限期之利率為基礎的貼現現金流模型計算。

#### 客戶存款

大部分之客戶存款將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續)

### 4.2 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此類工具之公平值釐定與附註4.1內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採用之方法相同。

後償負債

後償票據之公平值是按市場價格或經紀／交易商之報價為基礎。

除以上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的金融工具外，下表為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和公平值。

	於2017年6月30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b>金融資產</b>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附註24)	61,596	62,367	60,194	60,623
貸款及應收款 (附註24)	2,746	2,746	935	935
<b>金融負債</b>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附註30)	9,251	9,238	1,121	1,126
後償負債 (附註34)	19,099	21,342	19,014	21,143

## 5. 淨利息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半年結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b>利息收入</b>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5,108	2,424
客戶貸款	11,975	10,293
證券投資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992	4,843
其他	105	92
	<b>23,180</b>	17,652
<b>利息支出</b>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的款項	(978)	(976)
客戶存款	(4,685)	(4,152)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41)	(179)
後償負債	(434)	(265)
其他	(163)	(108)
	<b>(6,301)</b>	(5,680)
<b>淨利息收入</b>	<b>16,879</b>	11,972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5. 淨利息收入（續）

2017年上半年之利息收入包括被界定為減值貸款的應計利息收入港幣1百萬元（2016年上半年：港幣3百萬元）。截至2017年上半年止沒有減值證券投資產生的應計利息收入（2016年上半年：港幣1百萬元）。

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未計算對沖影響）分別為港幣228.14億元（2016年上半年：港幣175.44億元）及港幣64.80億元（2016年上半年：港幣59.44億元）。

## 6.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半年結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b>服務費及佣金收入</b>		
貸款佣金	2,051	2,191
信用卡業務	1,536	1,863
證券經紀	1,053	852
保險	628	842
基金分銷	440	359
匯票佣金	344	338
繳款服務	293	291
信託及託管服務	254	225
買賣貨幣	195	167
保管箱	147	143
其他	561	442
	<b>7,502</b>	<b>7,713</b>
<b>服務費及佣金支出</b>		
信用卡業務	(1,107)	(1,415)
保險	(139)	(132)
證券經紀	(128)	(114)
其他	(466)	(437)
	<b>(1,840)</b>	<b>(2,098)</b>
<b>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b>	<b>5,662</b>	<b>5,615</b>
其中源自：		
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169	2,353
－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24)	(14)
	<b>2,145</b>	<b>2,339</b>
信託及其他受託活動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345	317
－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10)	(11)
	<b>335</b>	<b>306</b>

## 7. 淨交易性收益

	半年結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淨收益源自：		
外匯交易及外匯交易產品	27	1,707
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對沖的項目	415	534
商品	107	63
股份權益及信貸衍生工具	90	32
	<b>639</b>	<b>2,336</b>

## 8.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半年結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收益	407	557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淨收益	13	6
其他	15	2
	<b>435</b>	<b>565</b>

## 9. 其他經營收入

	半年結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 上市證券投資	40	51
— 非上市證券投資	29	22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293	248
減：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	(41)	(31)
其他	155	75
	<b>476</b>	<b>365</b>

「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包括期內未出租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支出港幣6百萬元（2016年上半年：港幣1百萬元）。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0.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及負債變動

持續經營業務	半年結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保險索償利益總額及負債變動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	(6,504)	(10,204)
負債變動	(6,508)	(969)
	(13,012)	(11,173)
保險索償利益及負債變動之再保分額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之再保分額	3,501	7,495
負債變動之再保分額	2,088	(1,282)
	5,589	6,213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及負債變動	(7,423)	(4,960)

## 11. 減值準備淨撥備

持續經營業務	半年結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按個別評估		
— 新提準備	(91)	(238)
— 撥回	228	25
— 收回已撤銷賬項	15	26
按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回／(撥備)	152	(187)
按組合評估		
— 新提準備	(527)	(398)
— 撥回	—	30
— 收回已撤銷賬項	26	23
按組合評估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	(501)	(345)
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	(349)	(532)
其他	(4)	18
減值準備淨撥備	(353)	(514)



## 12. 經營支出

	半年結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人事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費用	3,404	2,962
— 退休成本	217	208
	3,621	3,170
房產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 房產租金	342	323
— 資訊科技	263	221
— 其他	206	191
	811	735
折舊	923	898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	3
— 非審計服務	2	3
其他經營支出	745	992
	6,105	5,801

## 13. 投資物業出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半年結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887	114

## 14. 出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淨虧損

	半年結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出售設備、固定設施及裝備之淨虧損	(8)	(1)
重估房產之淨收益／(虧損)	6	(2)
	(2)	(3)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5. 稅項

收益表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半年結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期內計入稅項	2,722	2,210
— 往期超額撥備	—	(2)
	2,722	2,208
海外稅項		
— 期內計入稅項	137	227
	2,859	2,435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及未使用稅項抵免	(54)	(147)
	2,805	2,288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2017年上半年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2016年：16.5%）提撥。海外溢利之稅款按照2017年上半年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產生的實際稅項，與根據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差異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半年結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17,785	14,349
按稅率16.5%（2016年：16.5%）計算的稅項	2,935	2,368
其他國家稅率差異的影響	10	10
無需課稅之收入	(247)	(68)
稅務上不可扣減之開支	86	56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2	—
往期超額撥備	—	(2)
海外預提稅	19	(76)
計入稅項	2,805	2,288
實際稅率	15.8%	15.9%

## 16. 股息

	半年結算至 2017年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每股 港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每股 港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中期股息	0.545	5,762	0.545	5,762
特別股息	0.095	1,005	0.710	7,507
	<b>0.640</b>	<b>6,767</b>	1.255	13,269

根據2017年8月30日所召開之會議，董事會宣派2017年上半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545元，總額約為港幣57.62億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95元，總額約為港幣10.05億元。此宣派股息並未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中列作應付股息，但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盈利分配。

## 17.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每股盈利

2017年上半年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期內溢利及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分別約為港幣172.16億元及港幣146.27億元（2016年上半年：港幣428.37億元及港幣117.49億元）及按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10,572,780,266股（2016年：10,572,780,266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2017年上半年內並沒有發行任何潛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並不會被攤薄（2016年上半年：無）。

## 18.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提供退休福利予集團內合資格的員工。在香港，提供予本集團員工的定額供款計劃主要為獲《強積金條例》豁免之職業退休計劃及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僱員須向職業退休計劃之每月供款為其基本薪金之5%，而僱主之每月供款為僱員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視乎僱員之服務年期）。僱員有權於退休、提前退休或僱用期終止且服務年資滿10年或以上等情況下收取100%之僱主供款。服務滿3年至9年的員工，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僱用期（被即時解僱除外），可收取30%至90%之僱主供款。僱員收取的僱主供款，須受《強積金條例》所限。

隨著《強積金條例》於2000年12月1日實施，本集團亦參與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受託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此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

截至2017年上半年止，在扣除約港幣0.04億元（2016年上半年：約港幣0.04億元）之沒收供款後，職業退休計劃之供款總額約為港幣1.70億元（2016年上半年：約港幣1.85億元），而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總額則約為港幣0.42億元（2016年上半年：約港幣0.46億元）。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9.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於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	10,773	12,740
存放中央銀行的結餘	250,618	69,157
存放其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94,201	42,834
在中央銀行一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7,321	7,352
在其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36,917	100,463
	<b>399,830</b>	<b>232,546</b>

## 20.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於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在中央銀行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182	156
在其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81,674	70,236
	<b>81,856</b>	<b>70,392</b>

## 21.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性資產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總計	
	於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值列賬						
庫券	17,490	10,448	–	–	17,490	10,448
其他債務證券	22,129	20,620	24,773	22,957	46,902	43,577
	39,619	31,068	24,773	22,957	64,392	54,025
存款證	1,183	2,143	156	148	1,339	2,291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總額	40,802	33,211	24,929	23,105	65,731	56,316
股份證券	80	76	3,899	2,008	3,979	2,084
基金	–	–	5,866	3,181	5,866	3,181
證券總額	40,882	33,287	34,694	28,294	75,576	61,581
其他債務工具	1,954	5,777	80,557	–	82,511	5,777
	42,836	39,064	115,251	28,294	158,087	67,358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21.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證券總額按上市地之分類如下：

	交易性資產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於香港上市	10,253	10,913	6,571	5,861
— 於香港以外上市	3,379	4,096	10,461	9,953
	13,632	15,009	17,032	15,814
— 非上市	27,170	18,202	7,897	7,291
	40,802	33,211	24,929	23,105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	80	76	2,727	1,624
— 於香港以外上市	—	—	1,172	384
	80	76	3,899	2,008
基金				
— 非上市	—	—	5,866	3,181
證券總額	40,882	33,287	34,694	28,294

證券總額按發行機構之分類如下：

	交易性資產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官方實體	30,890	21,473	993	1,247
公營單位	146	660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7,549	7,720	23,459	18,421
公司企業	2,297	3,434	10,242	8,626
證券總額	40,882	33,287	34,694	28,294

## 22.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訂立匯率、利率、商品、股份權益及信貸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約作買賣及風險管理之用。

貨幣遠期是指於未來某一日期買或賣外幣的承諾。利率期貨是指根據合約按照利率的變化收取或支付一個淨金額的合約，或在交易所管理的金融市場上按約定價格在未來的某一日期買進或賣出利率金融工具的合約。遠期利率協議是經單獨協商而達成的利率期貨合約，要求在未來某一日期根據合約利率與市場利率的差異及名義本金的金額進行計算及現金交割。

貨幣、利率及商品掉期是指交換不同現金流或商品的承諾。掉期的結果是交換不同貨幣、利率（如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或貴金屬（如白銀掉期）或以上的所有組合（如交叉貨幣利率掉期）。除某些貨幣掉期合約外，該等交易無需交換本金。

外匯、利率、貴金屬及股份權益期權是指期權的賣方（出讓方）為買方（持有方）提供在未來某一特定日期或未來一定時期內按約定的價格買進（認購期權）或賣出（認沽期權）一定數量的金融工具的權利（而非承諾）的一種協議。考慮到外匯和利率風險，期權的賣方從購買方收取一定的期權費。本集團期權合約是與對手方在場外協商達成或透過交易所進行（如於交易所進行買賣之期權）。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名義數額及其公平值詳列於下表。各類型金融工具的合約／名義數額僅顯示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完成之交易量，而若干金融工具之合約／名義數額則提供了一個與資產負債表內所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對比的基礎。但是，這並不反映所涉及的未來的現金流或當前的公平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或市場風險。隨著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相關的匯率、市場利率、商品價格或股份權益價格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產生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的影響，這些影響可能在不同期間有較大的波動。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22. 衍生金融工具 (續)

下表概述各類衍生金融工具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之合約／名義數額及其公平值：

	於2017年6月30日		
	合約／ 名義數額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遠期及期貨	315,168	11,909	(8,404)
掉期	1,797,442	11,220	(14,669)
期權	99,125	198	(118)
	<b>2,211,735</b>	<b>23,327</b>	<b>(23,191)</b>
利率合約			
期貨	11,162	16	(2)
掉期	961,570	5,864	(5,310)
期權	624	–	(2)
	<b>973,356</b>	<b>5,880</b>	<b>(5,314)</b>
商品合約	<b>32,350</b>	<b>587</b>	<b>(419)</b>
股份權益合約	<b>5,431</b>	<b>62</b>	<b>(67)</b>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b>976</b>	<b>3</b>	<b>(3)</b>
	<b>3,223,848</b>	<b>29,859</b>	<b>(28,994)</b>

	於2016年12月31日		
	合約／ 名義數額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遠期及期貨	326,280	17,619	(11,509)
掉期	1,839,613	38,469	(31,305)
期權	42,029	349	(391)
	<b>2,207,922</b>	<b>56,437</b>	<b>(43,205)</b>
利率合約			
期貨	2,543	1	(8)
掉期	875,810	6,555	(5,320)
期權	–	–	–
	<b>878,353</b>	<b>6,556</b>	<b>(5,328)</b>
商品合約	<b>26,091</b>	<b>1,240</b>	<b>(675)</b>
股份權益合約	<b>4,628</b>	<b>78</b>	<b>(81)</b>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b>388</b>	<b>3</b>	<b>–</b>
	<b>3,117,382</b>	<b>64,314</b>	<b>(49,289)</b>



## 23. 貸款及其他賬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個人貸款	308,204	292,209
公司貸款	795,769	685,618
客戶貸款	1,103,973	977,827
貸款減值準備		
— 按個別評估	(395)	(547)
— 按組合評估	(3,052)	(2,721)
	1,100,526	974,559
貿易票據	26,977	16,179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7,827	6,016
	1,135,330	996,754

於2017年6月30日，客戶貸款包括應計利息港幣13.41億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13.33億元）。

於2017年6月30日，沒有對貿易票據和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作出任何減值準備（2016年12月31日：無）。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24. 證券投資

	於2017年6月30日			
	按公平值列賬	按攤銷成本列賬		
	可供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庫券	102,378	–	–	102,378
其他債務證券	342,665	61,578	2,746	406,989
	445,043	61,578	2,746	509,367
存款證	40,121	18	–	40,139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總額	485,164	61,596	2,746	549,506
股份證券	5,048	–	–	5,048
基金	343	–	–	343
	490,555	61,596	2,746	554,897

	於2016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列賬	按攤銷成本列賬		
	可供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庫券	142,263	–	–	142,263
其他債務證券	328,272	60,176	935	389,383
	470,535	60,176	935	531,646
存款證	56,903	18	–	56,921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總額	527,438	60,194	935	588,567
股份證券	4,259	–	–	4,259
基金	150	–	–	150
	531,847	60,194	935	592,976

## 24. 證券投資（續）

證券投資按上市地之分類如下：

	於2017年6月30日		
	可供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於香港上市	68,315	10,483	—
－ 於香港以外上市	186,569	25,154	—
	254,884	35,637	—
－ 非上市	230,280	25,959	2,746
	485,164	61,596	2,746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	3,162	—	—
－ 於香港以外上市	1,092	—	—
－ 非上市	794	—	—
	5,048	—	—
基金			
－ 非上市	343	—	—
	490,555	61,596	2,746
持有至到期日之上市證券市值		36,193	

	於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於香港上市	55,218	8,214	—
－ 於香港以外上市	169,052	24,040	—
	224,270	32,254	—
－ 非上市	303,168	27,940	935
	527,438	60,194	935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	2,906	—	—
－ 於香港以外上市	635	—	—
－ 非上市	718	—	—
	4,259	—	—
基金			
－ 非上市	150	—	—
	531,847	60,194	935
持有至到期日之上市證券市值		32,483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24. 證券投資 (續)

證券投資按發行機構之分類如下：

	於2017年6月30日		
	可供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官方實體	144,163	340	–
公營單位	32,656	12,088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12,504	26,160	2,746
公司企業	101,232	23,008	–
	<b>490,555</b>	<b>61,596</b>	<b>2,746</b>

	於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官方實體	187,870	498	–
公營單位	29,819	11,608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14,576	27,248	935
公司企業	99,582	20,840	–
	<b>531,847</b>	<b>60,194</b>	<b>935</b>

## 25. 投資物業

	於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8,227	15,262
增置	5	6
出售	(2)	–
公平值收益	887	415
重新分類轉自物業、器材及設備 (附註26)	74	2,748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	(204)
於期／年末	<b>19,191</b>	<b>18,227</b>

## 26. 物業、器材及設備

	房產 港幣百萬元	設備、固定 設施及裝備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之早期列賬 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影響	43,357	2,375	45,732
	-	58	58
於2017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之重列	43,357	2,433	45,790
增置	25	788	813
出售	(4)	(11)	(15)
重估	1,317	-	1,317
本期折舊(附註12)	(502)	(421)	(923)
重新分類轉至投資物業(附註25)	(74)	-	(74)
匯兌差額	4	7	11
於2017年6月30日之賬面淨值	44,123	2,796	46,919
於2017年6月30日 成本值或估值	44,123	8,955	53,078
累計折舊及減值	-	(6,159)	(6,159)
於2017年6月30日之賬面淨值	44,123	2,796	46,919
上述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於2017年6月30日 按成本值	-	8,955	8,955
按估值	44,123	-	44,123
	44,123	8,955	53,078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26. 物業、器材及設備（續）

	房產 港幣百萬元	設備、固定 設施及裝備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之早期列賬 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影響	48,244 –	2,273 39	50,517 39
於2016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之重列	48,244	2,312	50,556
增置	560	944	1,504
出售	(1)	(8)	(9)
重估	(144)	–	(144)
年度折舊	(1,060)	(765)	(1,825)
重新分類轉至投資物業（附註25）	(2,748)	–	(2,748)
匯兌差額	(4)	(6)	(10)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1,490)	(44)	(1,534)
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43,357	2,433	45,790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值或估值	43,357	8,280	51,637
累計折舊及減值	–	(5,847)	(5,847)
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43,357	2,433	45,790
上述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8,280	8,280
按估值	43,357	–	43,357
	43,357	8,280	51,637

## 27. 其他資產

	於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收回資產	30	38
貴金屬	6,889	5,633
再保險資產	41,129	38,605
應收賬項及預付費用	29,771	27,045
	<b>77,819</b>	<b>71,321</b>

## 28.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於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交易性負債		
－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短盤	16,257	9,946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結構性存款(附註29)	3,072	3,425
	<b>19,329</b>	<b>13,371</b>

2017年6月30日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比本集團於到期日約定支付予持有人之金額少港幣2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9百萬元)。由自有的信貸風險變化引致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包括期內及累計至期末)並不重大。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29. 客戶存款

	於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於資產負債表）	<b>1,650,130</b>	1,508,881
列為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結構性存款（附註28）	<b>3,072</b>	3,425
	<b>1,653,202</b>	1,512,306
分類：		
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		
— 公司	<b>138,186</b>	128,178
— 個人	<b>53,327</b>	45,756
	<b>191,513</b>	173,934
儲蓄存款		
— 公司	<b>334,238</b>	319,129
— 個人	<b>511,355</b>	477,676
	<b>845,593</b>	796,805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 公司	<b>404,799</b>	362,378
— 個人	<b>211,297</b>	179,189
	<b>616,096</b>	541,567
	<b>1,653,202</b>	1,512,306

## 30.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於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列賬	<b>9,251</b>	1,121

## 31. 其他賬項及準備

	於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應付股息	<b>6,608</b>	—
其他應付賬項	<b>120,303</b>	52,331
準備	<b>17</b>	242
	<b>126,928</b>	52,573



## 3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計算，就資產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其在本中期財務資料內賬面值兩者之暫時性差額及未使用稅項抵免作提撥。

資產負債表內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主要組合，以及其在2017年上半年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於2017年6月30日					
	加速折舊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免稅額 港幣百萬元	物業重估 港幣百萬元	虧損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之早期列賬 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影響	612	6,467	–	(430)	(1,132)	5,517
	–	–	–	–	(4)	(4)
於2017年1月1日之重列	612	6,467	–	(430)	(1,136)	5,513
借記／(貸記) 收益表 (附註15)	68	(59)	(1)	(51)	(11)	(54)
借記其他全面收益	–	196	–	–	248	444
匯兌差額	–	–	–	–	(1)	(1)
於2017年6月30日	680	6,604	(1)	(481)	(900)	5,902

	於2016年12月31日					
	加速折舊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免稅額 港幣百萬元	物業重估 港幣百萬元	虧損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之早期列賬 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影響	597	7,192	–	(459)	(936)	6,394
	–	–	(2)	–	(2)	(4)
於2016年1月1日之重列	597	7,192	(2)	(459)	(938)	6,390
借記／(貸記) 收益表	29	(206)	2	(63)	(67)	(305)
貸記其他全面收益	–	(311)	–	–	(164)	(475)
匯兌差額	–	–	–	2	–	2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資產 之相關負債	(14)	(208)	–	90	33	(99)
於2016年12月31日	612	6,467	–	(430)	(1,136)	5,513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32. 遞延稅項 (續)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個別法人的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下列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金額，已計入適當抵銷：

	於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24)	(77)
遞延稅項負債	5,926	5,590
	<b>5,902</b>	<b>5,513</b>

	於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11)	(10)
遞延稅項負債 (超過12個月後支付)	6,770	6,605
	<b>6,759</b>	<b>6,595</b>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虧損為港幣0.22億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0.13億元）。按照不同國家的現行稅例，其中本集團無作廢期限的有關金額為港幣0.09億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0.09億元），而於6年內作廢的有關金額為港幣0.13億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0.04億元）。

## 33.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於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86,534	82,645
已付利益	(6,051)	(14,935)
已承付索償及負債變動	13,729	18,824
於期／年末	<b>94,212</b>	<b>86,534</b>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中包含之再保險安排為港幣364.06億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334.71億元），其相關的再保險資產港幣411.29億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386.05億元）包括在「其他資產」（附註27）內。

## 34. 後償負債

	於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後償票據，按攤銷成本及公平值對沖調整列賬 25.00億美元*	19,099	19,014

於2010年，中銀香港發行總值25.00億美元上市後償票據。

按監管要求可作為二級資本票據之後償負債金額，於附註3.5(B)中列示。

\* 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年利率5.55%，2020年2月到期。

## 35.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待出售資產

### (a) 出售南商

於2015年12月18日，中銀香港（作為賣方）與信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保證人）就出售南商已發行的全部股份簽訂股權買賣協議。出售的交割以股權買賣協議中列明的條件獲得滿足為先決條件。

股權買賣協議所述的各項先決條件已獲得滿足，而出售的交割已於2016年5月30日根據股權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交割完成後，南商已不再為中銀香港的附屬公司。

### (b) 出售集友

於2016年12月22日，中銀香港（作為賣方）與廈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福建省廈門市私立集美學校委員會（分別作為買方）就出售集友共計2,114,773股普通股簽訂股權買賣協議。出售的交割取決於股權買賣協議中列明所有的先決條件獲得滿足。

股權買賣協議所述的各項先決條件已獲得滿足，而出售的交割已於2017年3月27日根據股權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交割完成後，集友已不再為中銀香港的附屬公司。

簡要綜合收益表之比較數據已作重列，將已終止經營業務假設於2016年初已終止經營。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35.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待出售資產 (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業績如下：

	半年結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利息收入	268	3,451
利息支出	(75)	(1,257)
<b>淨利息收入</b>	<b>193</b>	<b>2,194</b>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39	636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	(13)
<b>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b>	<b>39</b>	<b>623</b>
淨交易性收益	2	3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	1	(3)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	108
其他經營收入	-	5
<b>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b>	<b>235</b>	<b>2,930</b>
減值準備淨撥備	(7)	(375)
<b>淨經營收入</b>	<b>228</b>	<b>2,555</b>
經營支出	(87)	(1,073)
<b>經營溢利</b>	<b>141</b>	<b>1,482</b>
投資物業出售／公平值調整之淨虧損	-	(10)
出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淨虧損	-	(2)
<b>除稅前溢利</b>	<b>141</b>	<b>1,470</b>
稅項	(22)	(236)
<b>除稅後溢利</b>	<b>119</b>	<b>1,234</b>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2,504	29,956
<b>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b>	<b>2,623</b>	<b>31,190</b>
<b>應佔溢利：</b>		
本公司股東	2,589	31,088
非控制權益	34	102
	2,623	31,190
	港元	港元
<b>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每股盈利</b>		
基本及攤薄		
—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0.2448	2.9404

## 35.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待出售資產 (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半年結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	2,000	(15,549)
投資業務	(3)	(28)
融資業務	-	-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1,997	(15,577)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半年結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交易對價總額	7,685	68,000
出售資產淨值	(7,044)	(38,048)
非控制權益	2,078	-
從累計換算儲備及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變動儲備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48)	370
就出售產生之交易成本	(167)	(366)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2,504	29,956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35.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待出售資產 (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出售日的淨資產如下：

	集友 港幣百萬元	南商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7,029	45,126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1,215	6,394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51	5,560
衍生金融工具	95	517
貸款及其他賬項	31,411	168,185
證券投資	14,541	56,934
投資物業	204	354
物業、器材及設備	1,537	7,049
應收稅項資產	-	64
遞延稅項資產	63	71
其他資產	582	2,74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765)	(18,495)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4,579)
衍生金融工具	(8)	(229)
客戶存款	(46,277)	(215,253)
其他賬項及準備	(725)	(15,346)
應付稅項負債	(45)	(236)
遞延稅項負債	(164)	(813)
<b>出售資產淨值</b>	<b>7,044</b>	<b>38,048</b>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半年結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收取交易對價總額，以現金方式收取	7,685	68,000
就出售產生之交易成本	(167)	(366)
被出售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708)	(40,642)
<b>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b>	<b>810</b>	<b>26,992</b>

## 35.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待出售資產 (續)

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b>待出售資產</b>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	5,233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	1,038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654
衍生金融工具	-	98
貸款及其他賬項	-	30,844
證券投資	-	13,387
投資物業	-	204
物業、器材及設備	-	1,534
遞延稅項資產	-	61
其他資產	-	240
待出售資產總額	-	53,293
<b>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b>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	977
衍生金融工具	-	12
客戶存款	-	45,370
其他賬項及準備	-	438
應付稅項負債	-	56
遞延稅項負債	-	160
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總額	-	47,013
	-	6,28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待出售資產之累計收益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	-	1,014

## 36. 股本

	於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 10,572,780,266股普通股	52,864	52,864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37. 簡要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經營溢利與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入對賬

	半年結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866	14,19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41	1,482
	17,007	15,678
折舊	923	912
減值準備淨撥備	360	889
折現減值準備回撥	(1)	(6)
已撇銷之貸款(扣除收回款額)	(186)	(256)
後償負債之變動	379	542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結餘之變動	4,133	(20,793)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定期存放之變動	(2,370)	2,477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變動	(8,153)	(8,896)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	14,159	9,590
貸款及其他賬項之變動	(139,328)	(91,105)
證券投資之變動	22,455	(32,958)
其他資產之變動	(6,844)	(18,62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之變動	111,357	91,533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變動	5,958	2,929
客戶存款之變動	142,156	68,905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之變動	8,130	1,673
其他賬項及準備之變動	68,034	32,158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之變動	7,678	6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791)	1,041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入	235,056	56,311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中包括		
— 已收利息	22,381	21,741
— 已付利息	5,658	6,729
— 已收股息	69	75



## 37. 簡要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

	於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存放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386,912	351,633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放	16,038	23,692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庫券、存款證及其他債務工具		
—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2,337	4,702
— 證券投資	698	8,656
	<b>485,985</b>	<b>388,683</b>

## 38. 或然負債及承擔

或然負債及承擔乃參照有關資本充足比率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其每項重要類別之合約數額及總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概述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7,214	6,247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14,418	12,649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25,243	32,269
不需事先通知的無條件撤銷之承諾	388,393	388,739
其他承擔，原到期日為		
— 1年或以下	9,314	12,095
— 1年以上	131,219	132,488
	<b>575,801</b>	<b>584,487</b>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b>64,687</b>	<b>60,730</b>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此數額取決於交易對手之情況及各類合約之期限特性。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39. 資本承擔

本集團未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中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已批准及簽約但未撥備	439	404
已批准但未簽約	17	11
	<b>456</b>	<b>415</b>

以上資本承擔大部分為將購入之電腦硬件及軟件，以及本集團之樓宇裝修工程之承擔。

## 40. 經營租賃承擔

### (a) 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下列為本集團未來有關租賃承擔所須支付之最低租金：

	於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1年	606	630
– 1年以上至5年內	696	750
– 5年後	10	4
	<b>1,312</b>	<b>1,384</b>

上列若干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可再商議及參照協議日期之市值或按租約內的特別條款說明而作租金調整。

### (b) 作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下列為本集團與租客簽訂合約之未來有關租賃之最低應收租金：

	於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1年	518	396
– 1年以上至5年內	480	392
	<b>998</b>	<b>788</b>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出投資物業；租賃年期通常由1年至3年。租約條款一般要求租客提交保證金及於租約期滿時，因應租務市場之狀況而調整租金。

## 41. 分類報告

本集團主要按業務分類對業務進行管理，而集團的收入、稅前利潤和資產，超過90%來自香港。現時集團業務共分為四個業務分類，它們分別是個人銀行業務、企業銀行業務、財資業務和保險業務。業務線的分類是基於不同客戶層及產品種類，這與集團推行的RPC（客戶關係、產品及渠道）管理模型是一致的。

個人銀行和企業銀行業務線均會提供全面的銀行服務，包括各類存款、透支、貸款、信用卡、與貿易相關的產品及其他信貸服務、投資及保險產品、外幣業務及衍生產品。個人銀行業務線主要是服務個人及小企客戶，而企業銀行業務線主要是服務公司客戶。至於財資業務線，除了自營買賣外，還負責管理集團的流動資金、利率和外匯敞口。保險業務線主要提供人壽保險產品，包括個人壽險及團體壽險產品。「其他」這一欄，主要包括本集團持有房地產、投資物業、股權投資及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權益。

業務線的資產、負債、收入、支出、經營成果及資本性支出是基於集團會計政策進行計量。分類資料包括直接屬於該業務線的績效以及可以合理攤分至該業務線的績效。跨業務線資金的定價，按集團內部資金轉移價格機制釐定，主要是以市場利率為基準，並考慮有關產品的特性。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利息收入，並且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按淨利息收入來管理業務，因此所有業務分類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以淨額列示。按相同考慮，保費收入及保險索償利益皆以淨額列示。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41. 分類報告 (續)

	個人銀行 港幣百萬元	企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保險業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併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b>半年結算至2017年6月30日</b>								
<b>持續經營業務</b>								
淨利息收入/(支出)								
— 外來	1,750	6,073	7,714	1,340	2	16,879	-	16,879
— 跨業務	3,041	(86)	(2,531)	(12)	(412)	-	-	-
	4,791	5,987	5,183	1,328	(410)	16,879	-	16,879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2,824	2,797	112	(284)	392	5,841	(179)	5,662
淨保費收入	-	-	-	5,477	-	5,477	(9)	5,468
淨交易性收益/(虧損)	393	88	(182)	311	-	610	29	639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收益	6	-	3	1,176	-	1,185	3	1,188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	15	217	203	-	435	-	435
其他經營收入	39	6	15	95	1,012	1,167	(691)	476
<b>總經營收入</b>	<b>8,053</b>	<b>8,893</b>	<b>5,348</b>	<b>8,306</b>	<b>994</b>	<b>31,594</b>	<b>(847)</b>	<b>30,747</b>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及負債變動	-	-	-	(7,423)	-	(7,423)	-	(7,423)
<b>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b>	<b>8,053</b>	<b>8,893</b>	<b>5,348</b>	<b>883</b>	<b>994</b>	<b>24,171</b>	<b>(847)</b>	<b>23,324</b>
減值準備淨撥備	(217)	(136)	-	-	-	(353)	-	(353)
<b>淨經營收入</b>	<b>7,836</b>	<b>8,757</b>	<b>5,348</b>	<b>883</b>	<b>994</b>	<b>23,818</b>	<b>(847)</b>	<b>22,971</b>
經營支出	(3,760)	(1,468)	(638)	(200)	(886)	(6,952)	847	(6,105)
<b>經營溢利</b>	<b>4,076</b>	<b>7,289</b>	<b>4,710</b>	<b>683</b>	<b>108</b>	<b>16,866</b>	<b>-</b>	<b>16,866</b>
投資物業出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	-	-	-	887	887	-	887
出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 淨(虧損)/收益	(5)	-	(1)	-	4	(2)	-	(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稅後溢利扣減虧損	-	-	-	-	34	34	-	34
<b>除稅前溢利</b>	<b>4,071</b>	<b>7,289</b>	<b>4,709</b>	<b>683</b>	<b>1,033</b>	<b>17,785</b>	<b>-</b>	<b>17,785</b>
<b>於2017年6月30日</b>								
<b>資產</b>								
分部資產	337,613	825,967	1,295,292	121,838	72,751	2,653,461	(13,849)	2,639,612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352	352	-	352
	337,613	825,967	1,295,292	121,838	73,103	2,653,813	(13,849)	2,639,964
<b>負債</b>								
分部負債	882,379	800,592	595,789	113,597	19,719	2,412,076	(13,849)	2,398,227
<b>半年結算至2017年6月30日</b>								
<b>持續經營業務</b>								
<b>其他資料</b>								
資本性支出	3	1	-	13	801	818	-	818
折舊	229	78	47	8	561	923	-	923
證券攤銷	-	-	16	5	-	21	-	21

## 41. 分類報告 (續)

	個人銀行 港幣百萬元	企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保險業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併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b>半年結算至2016年6月30日</b>								
<b>持續經營業務</b>								
淨利息收入/(支出)								
– 外來	1,595	4,996	4,211	1,168	2	11,972	–	11,972
– 跨業務	2,541	164	(2,346)	(3)	(356)	–	–	–
	4,136	5,160	1,865	1,165	(354)	11,972	–	11,972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2,614	2,849	57	(95)	323	5,748	(133)	5,615
淨保費收入	–	–	–	3,593	–	3,593	(9)	3,584
淨交易性收益/(虧損)	318	72	2,112	(176)	1	2,327	9	2,336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虧損)/收益	–	–	(5)	1,039	–	1,034	–	1,034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	2	416	147	–	565	–	565
其他經營收入	6	2	–	63	939	1,010	(645)	365
<b>總經營收入</b>	<b>7,074</b>	<b>8,085</b>	<b>4,445</b>	<b>5,736</b>	<b>909</b>	<b>26,249</b>	<b>(778)</b>	<b>25,471</b>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及負債變動	–	–	–	(4,960)	–	(4,960)	–	(4,960)
<b>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b>	<b>7,074</b>	<b>8,085</b>	<b>4,445</b>	<b>776</b>	<b>909</b>	<b>21,289</b>	<b>(778)</b>	<b>20,511</b>
減值準備淨(撥備)/撥回	(195)	(342)	23	–	–	(514)	–	(514)
<b>淨經營收入</b>	<b>6,879</b>	<b>7,743</b>	<b>4,468</b>	<b>776</b>	<b>909</b>	<b>20,775</b>	<b>(778)</b>	<b>19,997</b>
經營支出	(3,266)	(1,355)	(542)	(165)	(1,251)	(6,579)	778	(5,801)
<b>經營溢利/(虧損)</b>	<b>3,613</b>	<b>6,388</b>	<b>3,926</b>	<b>611</b>	<b>(342)</b>	<b>14,196</b>	<b>–</b>	<b>14,196</b>
投資物業出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	–	–	–	114	114	–	114
出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								
淨(虧損)/收益	(1)	(6)	–	–	4	(3)	–	(3)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稅後溢利扣減虧損	–	–	–	–	42	42	–	42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b>3,612</b>	<b>6,382</b>	<b>3,926</b>	<b>611</b>	<b>(182)</b>	<b>14,349</b>	<b>–</b>	<b>14,349</b>
<b>於2016年12月31日</b>								
<b>資產</b>								
分部資產	318,391	702,687	1,094,863	111,186	67,948	2,295,075	(11,930)	2,283,145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319	319	–	319
待出售資產	9,299	23,999	19,142	–	1,660	54,100	(807)	53,293
	327,690	726,686	1,114,005	111,186	69,927	2,349,494	(12,737)	2,336,757
<b>負債</b>								
分部負債	794,718	739,254	418,502	103,783	13,283	2,069,540	(12,530)	2,057,010
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35,820	10,823	288	–	289	47,220	(207)	47,013
	830,538	750,077	418,790	103,783	13,572	2,116,760	(12,737)	2,104,023
<b>半年結算至2016年6月30日</b>								
<b>持續經營業務</b>								
<b>其他資料</b>								
資本性支出	3	–	–	3	331	337	–	337
折舊	190	77	37	6	588	898	–	898
證券攤銷	–	–	(345)	15	–	(330)	–	(330)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42. 已抵押資產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負債港幣134.14億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106.86億元）是以存放於中央保管系統以便利結算之資產作抵押。此外，本集團通過售後回購協議的債務證券抵押之負債為港幣81.26億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192.60億元）。本集團為擔保此等負債而質押之資產金額為港幣218.61億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309.03億元），並主要於「交易性資產」及「證券投資」內列賬。

## 43.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及匯金擁有控制權益之中國銀行，對本集團實行控制。

### (a) 與母公司及母公司控制之其他公司進行的交易

母公司的基本資料：

本集團受中國銀行控制。匯金是中國銀行之控股公司，亦是中投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投是從事外匯資金投資管理業務的國有獨資公司。

匯金於某些內地實體均擁有控制權益。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此等實體進行銀行及其他業務交易，包括貸款、證券投資、貨幣市場及再保險交易。

大部分與中國銀行進行的交易源自貨幣市場活動。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相關應收及應付中國銀行款項總額分別為港幣977.79億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1,062.81億元）及港幣1,287.45億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586.54億元）。2017年上半年與中國銀行釐做此類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收入及支出總額分別為港幣5.49億元（2016年上半年：港幣7.51億元）及港幣1.97億元（2016年上半年：港幣1.92億元）。

中銀香港於2017年1月9日向中國銀行收購中銀泰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交易詳情已於附註46披露。

與中國銀行控制之其他公司並無重大交易。

## 43.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與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的交易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投及匯金對本集團實施控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亦通過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直接或間接控制大量其他實體。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與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進行常規銀行業務交易。

這些交易包括但不局限於下列各項：

- 借貸、提供授信及擔保和接受存款；
- 銀行同業之存放及結餘；
- 出售、購買、包銷及贖回由其他國有控制實體所發行之債券；
- 提供外匯、匯款及相關投資服務；
- 提供信託業務；及
- 購買公共事業、交通工具、電信及郵政服務。

### (c) 與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其他有關連人士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

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其他有關連人士達成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所產生之總收入／支出及結餘概述如下：

	半年結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收益表項目		
聯營公司		
—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20	—
— 其他經營支出	37	35
其他有關連人士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5	5
	於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聯營公司		
— 其他賬項及準備	7	3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43.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d) 主要高層人員

主要高層人員是指某些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及責任來計劃、指導及掌管集團業務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會接受主要高層人員存款及向其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於期內及往期，本集團並沒有與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層人員或其有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

主要高層人員之薪酬如下：

	半年結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7	17

## 44. 國際債權

以下分析乃參照有關國際銀行業統計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國際債權按照交易對手所在地計入風險轉移後以交易對手之最終風險承擔的地區分佈，其總和包括所有貨幣之跨國債權及本地之外幣債權。若債權之擔保人所在地與交易對手所在地不同，則風險將轉移至擔保人之所在地。若債權屬銀行之海外分行，其風險將會轉移至該銀行之總行所在地。

本集團的個別國家或區域其已計及風險轉移後佔國際債權總額10%或以上之債權如下：

	於2017年6月30日				
	非銀行私人機構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銀行 港幣百萬元	官方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金融 私人機構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319,683	338,102	27,026	137,717	822,528
香港	8,037	-	21,974	301,087	331,098

	於2016年12月31日				
	非銀行私人機構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銀行 港幣百萬元	官方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金融 私人機構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317,073	83,649	19,218	130,223	550,163
香港	4,557	3,516	16,287	271,107	295,467



## 45. 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

對非銀行交易對手的內地相關風險承擔之分析乃參照有關內地業務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所列之機構類別及直接風險類別分類。此報表僅計及中銀香港及其從事銀行業務之本地附屬公司之內地風險承擔。

	金管局 報表項目	於2017年6月30日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1	266,573	35,327	301,900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2	66,250	9,025	75,275
中國籍境內居民或其他在境內註冊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3	52,044	11,927	63,971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項中央政府內的其他機構	4	28,721	2,213	30,934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項地方政府內的其他機構	5	-	-	-
中國籍境外居民或在境外註冊的機構， 其用於境內的信貸	6	76,100	12,856	88,956
其他交易對手而其風險承擔被視為 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	7	2,314	423	2,737
總計	8	492,002	71,771	563,773
扣減準備金後的資產總額	9	2,466,867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佔資產總額百分比	10	19.94%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45. 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續）

	金管局 報表項目	於2016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1	247,107	47,259	294,366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2	65,980	10,126	76,106
中國籍境內居民或其他在境內註冊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3	51,955	11,584	63,539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項中央政府內的其他機構	4	26,874	1,812	28,686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項地方政府內的其他機構	5	–	–	–
中國籍境外居民或在境外註冊的機構， 其用於境內的信貸	6	60,043	11,796	71,839
其他交易對手而其風險承擔被視為 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	7	4,144	199	4,343
總計	8	456,103	82,776	538,879
扣減準備金後的資產總額	9	2,176,247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佔資產總額百分比	10	20.96%		

## 46. 合併會計之應用

於2017年1月9日，中銀香港以港幣29.96億元現金之總交易對價向中國銀行收購中銀泰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0.01%股本透過收購14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而持有）。在此合併前及合併後，中銀泰國與中銀香港均共同受到中國銀行之控制。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採用合併會計處理以編製財務報表。比較數據已相應重新列示，將合併假設中銀泰國之業務乃一直由本集團經營。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本調整表如下：

	於2017年6月30日			
	合併前 港幣百萬元	受共同控制 之實體 港幣百萬元	調整 港幣百萬元	合併後 港幣百萬元
股本	52,864	2,384	(2,384)	52,864
合併儲備	–	–	(612)	(612)
留存盈利及其他儲備	185,278	(75)	–	185,203
	<b>238,142</b>	<b>2,309</b>	<b>(2,996)</b>	<b>237,455</b>
非控制權益	4,282	–	–	4,282
	<b>242,424</b>	<b>2,309</b>	<b>(2,996)</b>	<b>241,737</b>

	於2016年12月31日			
	合併前 港幣百萬元	受共同控制 之實體 港幣百萬元	調整 港幣百萬元	合併後 港幣百萬元
股本	52,864	2,384	(2,384)	52,864
合併儲備	–	–	2,384	2,384
留存盈利及其他儲備	171,789	(210)	–	171,579
	224,653	2,174	–	226,827
非控制權益	5,907	–	–	5,907
	230,560	2,174	–	232,734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47. 比較數據

如附註35所述，出售集友於2016年下半年內被界定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比較數據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於簡要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重新列示。

就2016年10月17日向中國銀行收購中銀馬來西亞事，本集團就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採用合併會計處理。簡要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比較數據已重新列示，將合併假設中銀馬來西亞之業務乃一直由本集團經營。

就2017年1月9日向中國銀行收購中銀泰國事，如附註46所述，本集團就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採用合併會計處理。中期財務資料之比較數據已重新列示，將合併假設中銀泰國之業務乃一直由本集團經營。

## 48. 期後事項

中銀香港與中國銀行簽訂的印度尼西亞資產收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得滿足，且印度尼西亞業務收購的交割已於2017年7月10日根據印度尼西亞資產收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進行。交割後，中國銀行雅加達分行（及其八間支行）的母行已從中國銀行變為中銀香港，而與印度尼西亞業務有關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已根據印度尼西亞資產收購協議轉讓予中銀香港並由其承擔。

## 49. 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截至2017年上半年止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要求。

## 50. 法定賬目

被納入本中期業績報告作為比較信息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的財務信息，雖然來源於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不構成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要求需就這些法定財務報表披露更多有關的信息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送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予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該財務報表發出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發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 其他資料

## 1. 企業資訊

### 董事會

#### 董事長

陳四清# (自2017年8月30日起獲委任為董事長)

田國立# (自2017年8月16日起辭任)

#### 副董事長

岳毅

#### 董事

任德奇#

高迎欣#

李久仲

鄭汝樺\*

蔡冠深\*

高銘勝\*

童偉鶴\*

許羅德# (自2017年6月11日起辭任)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層管理人員

#### 總裁

岳毅

#### 風險總監

李久仲

#### 副總裁

林景臻

袁樹

#### 營運總監

鍾向群

#### 財務總監

隋洋

#### 副總裁

龔楊恩慈

### 公司秘書

羅楠

### 註冊地址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4樓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 美國預託股份託管銀行

花旗銀行(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reet

23rd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信用評級(長期)

標準普爾	A+
穆迪	Aa3
惠譽	A

### 指數成份股

本公司為下列指數之成份股：

恒生指數系列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

恒生高股息率指數系列

摩根士丹利綜合指數系列

富時環球指數系列

### 股份代號

普通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388

路透社 2388.HK

彭博 2388 HK

一級美國預託股份：

CUSIP號碼 096813209

場外交易代碼 BHKLY

### 網址

www.bochk.com

# 其他資料

## 2. 中期股息、特別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宣佈將於2017年10月3日(星期二)向於2017年9月25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545元(2016：港幣0.545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095元(2016：港幣0.710元)。

本公司將由2017年9月20日(星期三)至2017年9月2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收取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於2017年9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妥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份將由2017年9月18日(星期一)起除息。

##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載錄下列各方擁有本公司的權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者)：

公司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匯金	6,984,274,213	66.06%
中國銀行	6,984,274,213	66.06%
中銀香港(集團)	6,984,175,056	66.06%
中銀(BVI)	6,984,175,056	66.06%

註：

1. 自中國銀行於2004年8月改制後，匯金便代表國家控股中國銀行，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匯金被視為擁有與中國銀行相同的權益。
2.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香港(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中銀香港(集團)則持有中銀(BVI)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集團)均被視為擁有與中銀(BVI)相同的本公司權益。中銀(BVI)實益持有本公司6,984,175,056股股份的權益。
3.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國際全部已發行股份，而中銀國際則持有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被視為擁有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權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479股股份的權益及持有本公司72,000股以實物結算的股本衍生工具股份的權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則持有本公司2,678股股份的權益。

上述全部權益皆屬好倉。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載錄，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持有143,522股股份屬淡倉。據此，中國銀行及匯金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除披露外，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載錄其他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及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2017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紀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本公司董事、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H股 總數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蔡冠深	4,000,000	40,000 <sup>1</sup>	1,120,000 <sup>2</sup>	5,160,000	0.01%

註：

- 該等股份乃由蔡冠深博士的配偶持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冠深博士被視為擁有透過蔡冠深教育基金會有限公司持有的1,120,000股股份。

上述全部股份皆屬好倉。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任何董事、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 5. 董事資料的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2016年報於2017年3月31日刊發後至2017年8月30日（通過本中期業績報告當日）期間，董事須按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規定披露的更新資料如下：

- (a) 蔡冠深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薪酬委員會主席。
- (b) 童偉鶴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4月1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及中銀香港薪酬委員會主席，惟繼續留任為其委員。
- (c) 李久仲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7年4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d) 高銘勝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4月21日起退任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td（於新加坡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許羅德先生自2017年6月11日起辭任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
- (f) 任德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8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 (g) 田國立先生自2017年8月16日起辭任本公司及中銀香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 (h) 陳四清先生自2017年8月16日起辭任中國銀行行長，並自2017年8月29日起獲委任為中國銀行董事長。陳先生自2017年8月3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的董事長，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各董事的履歷載於在本公司的網址[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中「有關我們」的「組織架構 — 董事會成員」一節內。

## 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7.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由董偉鶴先生擔任，其他成員包括：鄭汝樺女士、蔡冠深博士及高銘勝先生。

該委員會按照獨立性的原則，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等方面實施監督。

因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要求，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此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計委員會會同管理層審閱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做法，並已就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項（包括審閱未經審計之中期業績報告）進行商討。

## 8. 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秉承維持和提升良好公司治理的理念。於期內，除守則條文第E.1.2條外，本公司已完全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前任董事長田國立先生因公務安排未能親自出席2017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但已委託本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岳毅先生主持會議。同時，本公司亦符合絕大多數於《企業管治守則》中列明的建議最佳常規。有關具體資料請參閱本公司2016年報中題為「公司治理」的部分。

## 9. 符合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制定並實施一套《董事證券交易守則》（「內部守則」）以規範董事就本公司證券的交易事項。內部守則的條款較《標準守則》中的強制性標準更為嚴格。此外，自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國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分別於2006年6月及2016年6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內部守則除適用於董事於本公司的證券交易外，亦同時適用於董事於中國銀行及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的證券交易。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其於期內嚴格遵守內部守則及《標準守則》有關條款的規定。本公司於2016年10月對內部守則進行了重檢，是次重檢並無原則性的修訂，只作出適應性修改，藉以優化內部守則。

## 10. 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及上市規則

本未經審計之中期業績報告符合《銀行業條例》項下《銀行業（披露）規則》之有關要求，及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財務披露之規定。

# 其他資料

## 11. 中期業績報告

本中期業績報告備有中、英文版。閣下可致函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bochk.ecom@computershare.com.hk索取另一種語言編製的版本。

閣下亦可在本公司網址www.bochk.com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閱覽本中期業績報告的中、英文版本。為支持環保，建議閣下透過上述網址閱覽本中期業績報告及其他公司通訊，以代替收取公司通訊文件的印刷本。我們相信這亦是我們與股東通訊的最方便快捷的方法。

倘閣下對如何索取本中期業績報告或如何在本公司網址上閱覽該等公司通訊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846 2700。

## 1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對賬調整

本公司理解到，作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和控股股東，中國銀行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及披露綜合財務資料，當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組成該中期財務資料的其中一部分。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基本上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趨同。

中國銀行將在其中期財務資料中披露的有關期間的「中銀香港集團」綜合財務資料，將不同於本公司按照香港有關法例及條例印發公佈的本集團在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出現這種情況的原因有兩個。

首先「中銀香港集團」（如中國銀行為財務披露之目的所採用的）和「本集團」（如本公司在編製和列示其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的定義不同：「中銀香港集團」指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則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請見下述機構圖）。儘管「中銀香港集團」與「本集團」的定義不同，它們的財務結果在有關期間卻基本上相同。這是因為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和中銀(BVI)僅是控股公司，其沒有自己的實質業務。



## 1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對賬調整（續）

其次，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中期財務資料；而匯報給中國銀行的綜合財務資料則是分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和中國銀行在後續計量銀行房產時分別採用不同的計量基礎。

董事會認為，為了確保股東和公眾投資者理解本公司印發公佈的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與中國銀行在其中期財務資料中披露的中銀香港集團綜合財務資料之間的主要差異，最佳的方法是列示集團在有關期間分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稅後利潤／淨資產之對賬調整。

由於採用不同的計量基礎而存在與下述相關的主要差異：

- 重列銀行房產之賬面值；及
- 上述不同計量基礎而產生的遞延稅項影響。

### (a) 重列銀行房產之賬面值

本公司已選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重估模式（而不是成本模式）計量銀行房產及投資物業。相反，中國銀行已選擇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採用成本模式計量銀行房產和採用重估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因此，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調整銀行房產之賬面值，重新計算折舊金額及出售之收益／虧損，包括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b) 遞延稅項調整

該等調整反映了上述調整的遞延稅項結果。

### 稅後利潤／淨資產之對賬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差異

	稅後利潤		淨資產	
	半年結算至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的稅後利潤／淨資產	17,603	43,251	241,737	232,734
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調整 重列銀行房產之賬面值 遞延稅項調整	1,085 (63)	5,814 (965)	(34,079) 5,791	(34,426) 5,843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編製的稅後利潤／淨資產	18,625	48,100	213,449	204,151

# 其他資料

## 13. 監管披露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編製的2017年6月30日監管披露，可於中銀香港網頁www.bochk.com中「監管披露」一節瀏覽。有關詳情如下：

監管披露	頁數
<b>1. 主要比率</b>	1
<b>2.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b>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2
<b>3.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b>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3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3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3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計算法	4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	5
CR6：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IRB計算法	6
CR7：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IRB計算法	14
CR8：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15
CR10：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及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IRB計算法	15
<b>4. 對手方信用風險</b>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15
CCR2：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15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計算法	16
CCR4：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IRB計算法	17
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18
CCR6：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18
CCR7：在IMM(CCR)計算法下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18
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19
<b>5.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b>	
SEC1：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20
SEC2：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20
SEC3：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發起人	20
SEC4：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21
<b>6. 市場風險</b>	
MR1：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22
MR2：在IMM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22
MR3：市場風險承擔的IMM計算法數值	23
MR4：風險值估計與收益或虧損的比較	24
<b>7. 資本披露</b>	
監管資本	25
監管綜合範圍的資產負債表與資本組成份之對賬	31
資本票據	33
<b>8. 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比率披露</b>	35
<b>9. 槓桿比率披露</b>	36
<b>10. 流動性資料披露</b>	37

# 獨立審閱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5至116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簡要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的相關簡要綜合收益表、簡要綜合全面收益表、簡要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要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主板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8月30日

# 附錄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的具體情況如下：

名稱	註冊／營業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b>直接持有：</b>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964年10月16日	普通股份 43,042,840,858港元	100.00%	銀行業務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1997年3月12日	普通股份 3,538,000,000港元	51.00%	人壽保險業務
BOCH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0年10月7日	普通股份 50,000,000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b>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980年9月9日	普通股份 480,000,000港元	100.00%	信用卡服務
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	香港 1997年12月1日	普通股份 200,000,000港元	66.00%	信託服務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1999年10月11日	普通股份 300,000,000港元	42.24%*	信託服務
馬來西亞中國銀行	馬來西亞 2000年4月14日	普通股份 760,518,480 馬來西亞林吉特	100.00%	銀行業務
China Bridge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9年4月24日	普通股份 1,000,000 馬來西亞林吉特	100.00%	受理中國簽證
中國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sup>1</sup>	泰國 2014年4月1日	普通股份 10,000,000,000泰幣	100.00%	銀行業務
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985年10月1日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
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1987年11月6日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託及代理服務
中銀香港金融產品（開曼）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006年11月10日	普通股份 50,000美元	100.00%	發行結構性票據
中銀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990年4月16日	註冊資本 70,0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中銀信息技術服務（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1993年5月26日	註冊資本 40,000,000港元	100.00%	信息技術服務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營業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浙興（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980年4月23日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
寶生金融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980年9月23日	普通股份 335,000,000港元	100.00%	黃金買賣及 投資控股
寶生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1993年10月19日	普通股份 335,000,000港元	100.00%	證券及 期貨業務
新僑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961年9月13日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新華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1978年10月27日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託服務
Billion Express Development Inc. <sup>1</sup>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7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Billion Orient Holdings Ltd. <sup>1</sup>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3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Elite Bond Investments Ltd. <sup>1</sup>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7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Express Capital Enterprise Inc. <sup>1</sup>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3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Express Charm Holdings Corp. <sup>1</sup>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7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Express Shine Assets Holdings Corp. <sup>1</sup>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1月3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Express Talent Investment Ltd. <sup>1</sup>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13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Gold Medal Capital Inc. <sup>1</sup>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1月3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Gold Tap Enterprises Inc. <sup>1</sup>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13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Maxi Success Holdings Ltd. <sup>1</sup>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7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Smart Linkage Holdings Inc. <sup>1</sup>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13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 附錄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營業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Smart Union Capital Investments Ltd. <sup>1</sup>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1月3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Success Trend Development Ltd. <sup>1</sup>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18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Wise Key Enterprises Corp. <sup>1</sup>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18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10月28日	普通股份 39,500,000港元	100.00%	資產管理

\*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屬下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憑藉本公司對該公司的控制權，該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註1：中國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及14間特殊目的公司的收購已於2017年1月9日完成交割。

中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於2017年2月14日正式解散。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集友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欣澤有限公司及誠信置業有限公司的出售已於2017年3月27日完成交割。

一間全資擁有投資控股公司正在進行籌建及集資。



# 釋義

在本中期業績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涵義
「美國預託股份」	託管銀行發行的美國預託股份
「聯繫人」	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釋義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商業銀行及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中銀(BVI)」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香港（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集團保險」	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集團）」	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國際」	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 釋義

詞彙	涵義
「中銀人壽」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本集團及中銀集團保險分別佔51%及49%股權
「中銀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中國銀行，為中銀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泰國」	中國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為中銀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投」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匯金」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集友」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惠譽」	惠譽國際評級

詞彙	涵義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或「香港特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強積金」	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修訂）
「內地」或「中國內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
「穆迪」	穆迪投資者服務
「南商」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 釋義

詞彙	涵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標準普爾」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或「香港聯合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風險值」	風險持倉涉險值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楠

香港，2017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陳四清先生\* (董事長)、岳毅先生 (副董事長兼總裁)、任德奇先生\*、高迎欣先生\*、李久仲先生、鄭汝樺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銘勝先生\*\*及童偉鶴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